

德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衡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一八年三月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衡（济）律意见（2018）第【026】号

致：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已出具了《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2018年3月1日收到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依反馈意见中需律师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问题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经本所律师查阅申请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公司、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和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同时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未发现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相关主体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承诺函并登录公司所在地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工商等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申请挂牌公



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前述主体也未出现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问题二：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关联方清单、银行开户清单、银行对账单、银行及库存现金日记账；《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相应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决议；银行流水、公司往来明细账、记账凭证、银行收付款回单；《审计报告》、《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

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其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序号	被占用主体	占用主体	发生日期	占用金额（元）	资金占用费（元）	归还金额（元）	规范情况
1	力诺电力	力诺股份	2015-1-1 余额	23,234,297.69	0.00	0.00	截止 2016 年 5 月 30 日已全部归还。
3			2016-1-13	50,000,000.00		0.00	
4			2016-1-26	10,000,000.00		0.00	
5			2016-3-25	0.00		60,000,000.00	
6			2016-5-20	0.00		6,446,085.86	



序号	被占用主体	占用主体	发生日期	占用金额 (元)	资金占用费 (元)	归还金额 (元)	规范情况
7			2016-5-30	0.00		16,788,211.83	
合计				83,234,297.69	0.00	83,234,297.69	
1	力诺电力	力诺集团	2015-1-1 余额	228,019,361.93			
2			2015年1月	118,085,208.00	1,842,554.34	110,855,794.50	
3			2015年2月	125,000.00	1,531,175.15	2,611,095.76	
4			2015年3月	95,452,083.33	1,817,630.62	15,244,731.66	
5			2015年4月	73,002,351.00	2,079,232.18	116,493,387.09	
6			2015年5月	16,073,500.00	1,711,811.72	22,402,500.00	
7			2015年6月	59,157,604.17	2,228,545.85	33,784,577.96	
8			2015年7月	4,101,043.60	2,143,274.06	6,112,545.55	
9			2015年8月	6,051,544.88	2,156,375.89	7,783,914.68	
10			2015年9月		1,983,938.00	73,413,883.24	
11			2015年10月	82,977,807.74	1,216,327.95	125,219,856.45	
12			2015年11月	58,022,018.42	1,339,960.64	567,391.18	
13			2015年12月	163,486,757.36	1,648,796.13	196,451,628.57	
14	西藏力诺	力诺集团	2015年1月1日余额	10,462,703.02	2,225,967.11		
15			2015年3月	50,000,000.00		50,000,000.00	
16			2015年9月	75,000,000.00			
17	力诺电力	力诺集团	2016年1月	3,700,000.00	1,238,167.21	40,790,944.74	
18			2016年2月	3,800,000.00	1,793,463.88	4,871,842.32	
19			2016年3月	5,000,000.00	754,405.58	10,006,379.57	
20			2016年4月	170,643,101.04	613,454.49	259,642,687.10	
21			2016年5月	50,125,429.57	452,533.32	10,801,388.94	
22			2016年6月	47,750,000.00	683,244.87	77,556,379.57	
23			2016年7月	21,100,000.00	871,757.59	47,106,379.57	
24			2016年8月	37,505,400.00	796,250.71	10,785,996.00	
25			2016年9月		456,888.99	361,568.66	
26			2016年10月	40,002,092.40	672,193.59	40,002,092.40	
27			2016年11月	30,000,000.00	142,372.66	71,024,898.00	
28			2016年12月	2,000,000.00	233,895.67	27,400,342.51	
29	西藏力诺	力诺集团	2016年度		6,697,200.00		
30	电力设计	力诺集团	2016年3月31日	2,852.74	0.00		
31			2016年8月15日	10,016.60			
32	力诺	力诺集团	2017年1月		205,347.62	200,000.00	
33	电力	力诺集团	2017年3月	759,690.47	522,873.59	5,517.00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为 89,649,485.53 元，此资金占用截止 2017 年 10 月 16 日已全部还清。



序号	被占用主体	占用主体	发生日期	占用金额 (元)	资金占用费 (元)	归还金额 (元)	规范情况
34			2017年4月	4,005,517.00	236,897.14	4,005,148.36	
35			2017年5月	15,000,000.00	248,070.80	15,000,000.00	
36			2017年6月	94,000,000.00	206,712.95	94,990,834.29	
37			2017年7月	96,306,310.14	233,003.21	36,821,225.52	
38			2017年8月	758,808.98	653,083.27	1,691,266.87	
39			2017年9月	1,197,847.77	316,017.53	97,232,536.94	
40	西藏力诺		2017年9月		4,458,204.67	9,207,458.61	
合计				1,663,684,050.16	46,411,628.98	1,620,446,193.61	
1	力诺电力	力诺特玻	2015-1-1 余额	896,324.71	0.00	0.00	2017年11月30日签订三方协议 将1,196,324.71元债权转至力诺集团名下。
			2015年12月31日	300,000.00			
合计				1,196,324.71	0.00	0.00	
1	力诺电力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济南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1日	24,011.13	0.00		2017年11月7日收到水电费9,682.36元； 2017年11月27日收到还款24,011.13元； 2017年11月30日收到还款6,488.80元； 2017年12月14日收到还款5,833.14元； 2018年1月18日归
2			2017年5月31日	240,000.00			
3			2017年7月31日	13,470.29			
4			2017年7月31日	5,966.51			
5			2017年7月31日			13,470.29	
6			2017年8月9日	5,966.51			
7			2017年8月31日	13,044.62			
8			2017年8月31日			24,011.13	
9			2017年9月20日			4,328.77	
10			2017年9月20日			5,000.00	
11			2017年9月30日	9,682.36			



序号	被占用主体	占用主体	发生日期	占用金额 (元)	资金占用费 (元)	归还金额 (元)	规范情况			
12			2017年9月30日	9,328.77			还520,942.15元。			
13			2017年9月30日			5,966.51				
14			2017年9月30日	270,319.16		13,044.62				
合计				591,789.35	0.00	65,821.32				
1	力诺电力	力诺工贸	2015-1-1 余额	31,778,172.56	0.00		2017年12月12日还款600,000.00元； 2017年12月31日与力诺工贸、上海泉旭签订了三方协议将力诺工贸1,729,996.73元债权抵偿上海			
2			2015年11月16日	30,000.00						
3			2015年12月23日	2,000,000.00						
4			2015年12月25日	500,000.00						
5			2015年12月25日	100,000.00						
6			2015年12月25日	2,000,000.00						
7			2015年12月25日	250,000.00						
8			2015年12月29日	100,000.00						
9			2015年09月07日			40,000.00				
10			2015年09月07日			360,000.00				
11			2015年09月15日	400,000.00						
12			2015年10月20日	5,962,909.79						
13			2015年10月20日			300,000.00				
14			2015年10月30日			500,000.00				
15			2015年11月24日			200,000.00				
16			2015年11月24日			200,000.00				
17						2015年12月31日				30,304,361.76
18				力诺		2016年02月		250,000.00		



序号	被占用主体	占用主体	发生日期	占用金额 (元)	资金占用费 (元)	归还金额 (元)	规范情况
	力诺电力	工贸	03 日				泉旭的应付账款。
19			2016 年 04 月 14 日			100,000.00	
20			2016 年 05 月 26 日			500,000.00	
21			2016 年 08 月 25 日	387,804.44			
22			2016 年 08 月 24 日	25,000,000.00			
25			2016 年 08 月 31 日			5,000,000.00	
26			2016 年 08 月 31 日			437,072.50	
27			2016 年 08 月 31 日			250,000.00	
28			2016 年 08 月 31 日			2,000,000.00	
29			2016 年 08 月 31 日			2,000,000.00	
30			2016 年 08 月 31 日			250,000.00	
31			2016 年 08 月 31 日			100,000.00	
32			2016 年 08 月 31 日			387,804.44	
33			2016 年 08 月 31 日			18,328,100.79	
34			2016 年 08 月 31 日			4,792,909.79	
36			2017 年 1-9 月		-378,640.78		
合计				68,380,246.01		66,050,249.28	
1	力诺电力	武汉投资集团	2015-1-1 余额	900,000.00			2017 年 11 月 30 日签订三方协议将 900,000.00 元债权转至力诺集团名下； 2018 年 1 月 18 日归还 4,720.00 元。
2			2017 年 9 月	4,720.00			
合计				904,720.00			



(2) 报告期末至申报前的资金占用情况:

序号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金额(元)	资金占用费(元)	规范情况
1	力诺集团	2017年9月30日余额	89,649,485.53	1,353,166.35	公司与力诺集团、力诺物流签订三方协议,将公司应分力诺物流367,449.57元的债务,转至力诺集团名下; 2017年10月13日归还借款51,000,000.00元; 2017年10月16日归还借款40,277,024.80元; 2017年第四季度确认力诺集团土地租赁费用冲抵其他应收款1,132,766.67元; 2017年第四季度确认办公楼租赁费冲抵其他应收款624,225.60元。
		2017年11月30日	2,096,324.71		
		合计	91,745,810.24		
2	力诺特玻	2017年9月30日余额	1,196,324.71	0.00	公司签订三方协议将1,196,324.71元债权转至力诺集团名下。
		合计	1,196,324.71	0.00	1,196,324.71
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济南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7年9月30日余额	525,968.03	0.00	2017年11月7日收到水电费9,682.36元; 2017年11月27日收到还款24,011.13元; 2017年11月30日收到还款6,488.80元; 2017年12月14日收到还款5,833.14元; 2018年1月18日归还520,942.15元。
		2017年10月27日	15,113.88		
		2017年11月7日	6,241.59		
		2017年11月27日	6,488.80		
		2017年11月30日	3,488.80		



序号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金额（元）	资金占用费（元）	规范情况
		2017年12月28日	9,656.48		
		合计	566,957.58	0.00	566,957.58
4	力诺工贸	2017年9月30日余额	2,329,996.73	0.00	2017年12月12日还款600,000.00元； 2017年12月31日与力诺工贸、上海泉旭签订了三方协议将力诺工贸1,729,996.73元债权抵偿上海泉旭的应付账款。
		合计	2,329,996.73		2,329,996.73
5	武汉投资集团	2017年9月30日余额	904,720.00	0.00	公司签订三方协议将900,000.00元债权转至力诺集团名下； 2018年1月18日归还4,720.00元。
		合计	904,720.00	0.00	904,720.00

报告期内至申报前，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形，系由于公司或关联方资金需求导致相互借用资金所致。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得到清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

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进行了规范，严格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2017年9月20日，力诺电力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7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预计了2017年7-12月份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上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截至2018年1月18日，公司关联方占用款项均已收回、归还或清理，上述事项未对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2018年1月19日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及申报材料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占用的不规范情形，但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在 2018 年 1 月 18 日全部归还完毕。为有效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资金占用的治理制度，制定和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相应的治理制度，公司建立的治理机制有效并得到了执行，公司正逐步增强和提高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申报后，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而尚未予以归还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问题四：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比对《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与《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载明的事项有：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获准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提供帮助，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三) 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四）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五）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前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十条：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登记在股东名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3)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董事会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和资产应立即对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清偿的，董事会通过诉讼程序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金和资产。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二）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三）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为：（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下的所涉及事项，由董



事会审议，超出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 的所涉及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条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5)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挂牌等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8）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9）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0）利润分配制度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



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通过各种方式加强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媒体采访与报道、来访接待与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电子邮件、广告及宣传资料等。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



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12）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



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前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二）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三）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累积投票制度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办法如下：

(一) 股东在选举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董事候选人。

(二) 股东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 候选人得票领先且得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二分之一的当选。

(15) 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不实行独立董事制度，因此章程中未对相关事项做出规定。

(2) 请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阅《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公司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姓名、认购的股本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股份发行、转让、增减和回购；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董事会、监



事会的组成、职权及议事规则；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内容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相一致的内容。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资料查阅权、监督权等各项权利；亦未对股东行使权利进行任何法律、法规规定外的限制，充分保护了股东权利。

综上，公司章程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了相关条款，具有较高的齐备性和可操作性。

问题五：关于公司消防安全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司相关消防备案凭



证、消防管理制度等文件；查阅公司消防验收、消防设施维修保养相关文件；对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进行访谈。

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根据《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审核或备案，并在竣工后分别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

根据《消防法》第十一条、《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及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审核；此外，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列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根据《消防法》第六条、第八条及第十二条的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或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根据《消防法》第七十三条规定：“（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根据公司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营场所不属于根据《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筑工程。因此，公司经营场所所在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司经营场所不属于《消防法》规定的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557号），《消防验收意见书》及消防验收备案表，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资料，公司高管访谈记录等，公司及存在实际经营业务的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包括电站项目经营用房和租赁办公场所，具体消防验收、备案情况如下：

①公司电站项目经营用房的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序号	公司	项目建筑	面积 (m ²)	坐落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1	力诺电力	力诺科技园10MWp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配电室	212.00	经十东路30766号力诺科技园南区	配备二氧化碳灭火器、室内灭火器箱、安全出口指示灯、应急照明设备	无需消防备案
2	鄯善力诺	力诺光伏鄯善一期20MWp光伏并网电站项目综合楼	1401.20	鄯善县城西北约21公里红山口北侧	配备干粉灭火器、室内灭火器箱、火灾报警控制器、安全出口指示灯、烟感报警探头、消防应急照明设备	备案号：650000WYS160002844
3	西藏力诺	西藏日喀则一期10MWp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项目综合楼	692	日喀则市甲龙沟	配备干粉灭火器、室内灭火器箱、火灾报警控制器、安全出口指示灯、烟感报警探头、消防应急照明设备	藏日公消验字【2018】第0024号
4	嘉峪关力诺	嘉峪关力诺2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综合楼	760	嘉峪关市嘉西光伏产业园	配备干粉灭火器、室内灭火器箱、火灾报警控制器、安全出口指示灯、烟感报警探头、消防应急照明设备	备案号：嘉公消竣备字【2017】第0040号。
5	淮北力诺	淮北杜集区朱庄山南侧19.8MW分布式发电项目综合楼	约2000	淮北市杜集区段园镇	配备干粉灭火器、室内灭火器箱、火灾报警控制器、安全出口指示灯、烟感报警探头、消防应急照明设备	需要未备案，仅办理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16】第0053号）

注：关于第1项力诺科技园10MWp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项目租赁力诺集团该处房屋作为电站配电室使用，济南市公安消防支队历城区大队于2016年8月26日出具《关于力诺科技园10MW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主控室无需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验收备案手续的说明》，力诺科技园10MW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主控室实际使用面积212平方米，消防安全出口2个，二氧化碳灭火器8具，电气线路全部穿管敷设，基本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根据《山东省便民服务十项措施》（鲁公消【2015】2号）第三项规定，力诺科技园10MW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主控室的装修工程无需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验收备案手续。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备案情



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证号	面积(m ²)	用途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1	力诺电力	力诺集团	无	10352.00	办公	济南市经十东路力诺科技园内的办公楼	2017.2.1/2027.1.31	消火栓、消防管道、干粉贴或其、安全出口指示灯、应急照明灯、消防通道、消防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系统	需要未备案
2	电力设计	力诺电力	无	10352.00	办公	济南市经十东路力诺科技园内的办公楼	2017.2.1/2027.1.31	消火栓、消防管道、干粉贴或其、安全出口指示灯、应急照明灯、消防通道、消防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系统	需要未备案
3	上海	上海青浦	沪房地青	10	办公	上海市青浦区	2016.8.18/20	配备齐全	已办理消防验收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证号	面积(m ²)	用途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泉旭	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字【2007】第001424号			外青松公路5045号507室U区13	18.8.17		
4	安阳力诺	河南仁和置业有限公司	安阳市房权证北关区字第股1351000623号	100	办公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红旗路与人民大道交叉口金豪广场商业楼A520号	2017.3.1/2027.3.1	配备齐全	已办理消防验收
5	北票力诺	胡大江	北票房权证号北票市字第20130027	100.77	办公	辽宁省朝阳市北票市城关管理区蓬莱社区16#03021房屋	2015.1.1/2040.11.1	配备齐全	已办理消防验收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证号	面积(m ²)	用途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16号						
6	力诺电力	李海江	V开18561302	127	居住办公	江苏省淮安市青浦区经济开发区济南路2-1号5栋205时	2017.7.26/2018.7.25	配备齐全	已办理消防验收
7	济源力诺	李秋芬	济源市房权证双桥办字第00016523号	144.52	办公	济源市济水苑B区11号楼2单元401	2018.1.21-2018.7.20	配备齐全	已办理消防验收
8	力诺电力	白四辈	通房权证平襄字第II3G1575号	95.37	居住办公	甘肃省通渭县平襄镇中街29号住宅楼二单元503号	2017.8.22/2018.8.21	配备齐全	已办理消防验收
9	吉木萨尔新能源	王巧玲	吉房权证吉木萨尔镇字第00000013	55.11	办公	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六区文明西路聚福苑综合楼1幢3	2016.3.17/2018.3.22	配备齐全	已办理消防验收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证号	面积(m ²)	用途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号			段3号			
10	吉木萨尔光伏	王巧玲	吉房权证吉木萨尔镇字第00000013号	55.11	办公	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六区文明西路聚福苑综合楼1幢3段3号	2016.3.17/2018.7.17	配备齐全	已办理消防验收
11	兰坪力诺	彭继明	兰坪县房权证金顶镇字第00710228号	139.11	居住办公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金江路兰缘小区2-1-602号	2017.1.1/2019.10.31	配备齐全	已办理消防验收
12	兰坪旭升	彭继明	兰坪县房权证金顶镇字第00710228号	139.11	居住办公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金江路兰缘小区2-1-602号	2017.1.1/2019.10.31	配备齐全	已办理消防验收
13	榆林榆诺	白啸晨	无	150	办公	陕西省榆林市未央区凤城一路富苑阳光3栋	2017.3.9/2018.3.8	配备齐全	已办理消防验收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证号	面积(m ²)	用途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1单元 1305			
14	力诺电力	微山县高楼乡人民政府	无	100	办公	微山县高楼乡王楼村东南1500米	2014.9.9/2044.9.8	配备齐全	已办理消防验收
15	涟水力诺	梁岔镇人民政府	无	80	办公	涟水县梁岔镇工业集中区	长期	配备齐全	无需办理消防验收备案

注：第1、2项办公场所是力诺电力、电力设计租用的力诺集团阳光办公楼，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租赁房产消防设施配备齐全，尚未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第3-12项办公场所是公司租赁的已取得房屋产权证的住宅房屋，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电话访谈出租方，该租赁房产消防设施配备齐全，均通过消防验收，但因消防验收手续在开发商处，所以无法提供。第13项办公场所是公司租赁的无房产证的商品房，经电话访谈出租方，该处租赁房产消防设备齐全，已通过消防验收，目前该房屋租赁合同已到期，公司已决定不再续租。第14、15项办公场所是公司租赁的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经电话访谈出租方，其中第14项办公场所已通过消防验收，消防设施设备齐全，但因出租方不持有消防验收手续，所以无法提供；第15项办公场所为平房，但消防设施设备齐全，且面积小于300平米，根据江苏省公安厅消防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办事指南》“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可以不进行消防备案。”的规定，该处租赁办公场所无需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验收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中电站项目经营用房已按规定办理消防验收备



案且消防设施配备齐全，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中第1、2项租赁房屋仅配备了消防设备，尚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存在被公安消防机构责令停止使用的风险，届时公司可另行租赁其他房屋作为办公场所，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对公司由此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或处罚承担全部责任，其他租赁场所均已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或无需消防备案，且消防设备设施配备齐全。

(2) 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公司未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主要经营场所有租赁力诺集团阳光办公楼及淮北力诺的淮北杜集区朱庄山南侧 19.8MW 分布式发电项目配套房屋。

根据公司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租赁使用的力诺集团阳光办公楼是公司及电力设计的主要办公场所；淮北力诺的淮北杜集区朱庄山南侧 19.8MW 分布式发电项目配套房屋目前仍在正常使用，未暂停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①力诺电力租赁使用的力诺集团阳光办公楼因未办理消防手续存在限期整改和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因该办公场所系租赁使用，公司不属于办理该处房屋消防验收的义务主体，若该处房屋因违反《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公司不属于行政处罚的对象。

②淮北力诺项目配套房屋未取得消防验收备案，但已取得淮北市杜集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2016）第 0053 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根据该消防监督检查记录显示，淮北力诺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布置均符合消防要求。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采取建立消防安全制度、配备及定期维护消防设施、指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定期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定期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检查、定期组织员工参与消防培训等方式加强公司消防预警及管理等措施最大限度消除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承诺，将全额承担因力诺电力相关



经营场所未办理消防备案或消防验收而给力诺电力造成的任何损失。

(3) 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① 淮北力诺电站项目配套用房停止使用对公司的影响：

A：直接经济损失

公司淮北力诺杜集区朱庄山南侧 19.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配套用房停止使用将影响部分员工的办公及项目的投产。光伏电站配套设施可通过采用活动板房或预制舱予以代替使用，不影响光伏电站正常运营，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较小。

B：其他经济损失。其他经济损失主要包括活动板房或预制舱的建设费用。公司预计，由此将使公司每年增加费用约 40 万元左右。

② 对于公司租赁使用的力诺集团阳光办公楼停止使用对公司的影响：

A：直接经济损失

公司租赁使用的办公楼停止使用将影响公司部分员工的办公。公司可通过寻找新的办公地点进行相应替代，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较小。

B：其他经济损失。其他经济损失主要包括拆迁、搬迁费用，即公司办公楼内办公用品拆卸的人工费用，以及设备搬运的车辆费及保洁费用。公司预计，公司所在区域的人工费用约为 300 元/天，本项工程约需要 15 人，工作时间约为 15 天。经计算，本项人工费用约为 6.75 万元。公司预计，设备搬运的车辆费用约为 0.3 万元，保洁费用约为 0.1 万元。其他经济损失累计 7.15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的 2017 年 1-9 月份净利润为 6,088.71 万元，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合计 47.15 万元，占比为 0.77%，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配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设备，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但在消防安全制度具体执行过程中，仍有可能因为人为或非人为事件导致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消防安全问题，存在潜在的消防安全风险。



为消除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第一、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指导方针，成立了以总经理为主的安全委员会，全面负责本公司的防火安全工作，并且，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安全管理部，配备了注册安全工程师及办公楼物业管理员，不定期对各部门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并复查追踪改善。

第二、公司在全部的办公区域内均按照要求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室内室外）、烟感报警器、自动喷淋系统、音响系统、应急照明设备和疏散指示灯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规定的相关消防设备，并在显著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具备与其日常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

第三、对于公司电站项目，公司制定了周一安全学习制度、定期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隐患进行整改。公司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治火，每年进行至少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措施能够较为有效的降低消防安全风险。

(5)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如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淮北力诺项目配套房屋未按相关规定完成消防备案，公司可能因此面临被公安消防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处罚的风险，但公司已取得淮北市杜集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2016）第 0053 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根据该消防监督检查记录显示，淮北力诺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布置均符合消防要求。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淮北力诺因此事项而被行政处罚。公司租赁使用的力诺集团阳光办公楼未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及子公司被行政处罚，但存在给公司造成搬迁损失的风险，但经量化分析，不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所以公司经营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问题六：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



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律师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所列示公司经营范围；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查阅公司已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认证文件；对公司董事长进行访谈。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光伏电站项目投资、设计、建设、运营业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11月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D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D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细分行业为“D4416太阳能发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D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细分行业为“D4415太阳能发电”。

（1）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过程中取得的业务许可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许可/认证范围	发（换）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许可机关
1	力诺电力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7000738	高新技术企业	2015-12-10	2018-12-9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2	力诺电力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7132034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7-10-26	2021-06-28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3	力诺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JZ 安许证	建筑施工	2017-11-	2017-1	山东省建筑工程管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许可/认证范围	发(换)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许可机关
	电力		字[2014]011490		8	2-18	理局
4	力诺电力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612-00002	发电类	2017-09-29	2032-01-04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5	力诺电力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196274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7-10-10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
6	电力有限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3700201100026	对外承包工程业务	2015-09-20	长期	山东省商务厅
7	电力设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7148354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17-02-24	2022-02-23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8	电力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7026312	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	2015-04-30	2020-04-30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	电力设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1-6-00088-2016	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四级	2016-06-30	2022-06-29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10	电力设计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JZ安许证字[2017]011915	建筑施工	2017-09-25	2020-09-24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	西藏力诺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73115-00015	发电类	2015-02-09	2035-02-08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办公室
12	鄯善力诺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31416-00316	发电类	2016-11-03	2036-11-02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7年4月13日, 电力有限列入售电公司目录并在山东电力交易中心电力交易平台公示期满通过公示, 具备了参与山东电力市场交易的资格。

力诺电力在报告期内持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鲁)JZ安许证字[2014]011490), 该资质已于2017年12月18日到期, 因公司业务调整, 将建筑施工业务调整至子公司电力设计承做, 故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不再延期。电力设计于2017年9月25日获得了编号为(鲁)JZ安许证字[2017]011915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并网电站核准/备案及运营资质取得情况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电站类型	发改委核准/备案	电力业务许可证
1	力诺电力	力诺科技园10MWp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	10MWp	集中式地面电站	鲁发改能交[2011]1757号	1010612-00002号电力业务许可证
2	西藏	西藏日喀则一期	10MWp	集中式地	藏发改能源	1073115-00015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电站类型	发改委核准/备案	电力业务许可证
	力诺	10MWp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面光伏电站	[2010]561号	号电力业务许可证
3	鄯善力诺	力诺光伏鄯善一期20MWp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20MWp	集中式地面光伏电站	新发改能源[2012]1882	1031416-00316号电力业务许可证
4		上海青浦区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20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沪发改能源[2013]256号	不需要
5	上海泉旭	泉旭(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嘉定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5MWp	屋顶式分布光伏电站	项目备案意见号[20150011]	
6	淮北力诺	淮北杜集区朱庄山南侧19.8MW分布式发电项目	19.8MWp	分布式地面光伏电站	淮发改许可[2014]401号	不需要
7	嘉峪关力诺	嘉峪关力诺2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20MW	地面电站	嘉发改能源(备)[2015]57号	尚未从事发电业务, 许可证暂未办理
8	涟水力诺	涟水力诺涟水县梁岔镇5MW农光互补扶贫发电项目	5MW	地面电站	淮发改投资备[2016]16号	豁免
9	泗水泉旭	2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备案登记证明(1608050236)	不需要

2009年5月6日, 力诺集团取得力诺科技园1.6MW光伏电站项目的登记备案证明, 2011年12月15日, 力诺集团将该电站转让给电力有限。

关于第4项, 2013年12月23日, 上海工贸获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力诺工贸股份有限公司青浦区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原则同意以上海工贸为主体建设上海青浦区并网光伏发电项目。2015年12月10日, 上海工贸与上海泉旭签订太阳能光伏电站资产转让协议, 上海工贸将上海20MWp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转让给上海泉旭。

关于第4.5.6.9项, 根据国家能源局2014年4月9日颁布的《国家能源局关于明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4〕151号), 相关企业、单位或个人(以下称项目运营主体)经营经能源主管部门以备案(核准)等方式明确的分布式发电项目的业务不要求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因此, 上



海泉旭、淮北力诺、泗水泉旭无需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关于第7项，嘉峪关力诺2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于2017年6月完成并网验收，但因政策原因尚未投产运营，尚未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根据《电力监管条例》的规定，从事发电业务的应当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但嘉峪关力诺20兆瓦并网光伏电站项目仅完成并网尚未从事发电业务，所以目前尚未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未违反《电力监管条例》的规定。

关于第8项，根据国家能源局2014年4月9日颁布的《国家能源局关于明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4〕151号），项目装机容量6MW（不含）以下的太阳能新能源发电项目，豁免发电业务的电力业务许可，涟水力诺光伏电站项目的装机容量为5MW，所以涟水力诺的光伏电站项目无需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3）在建电站核准/备案情况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备案装机容量	电站类型	发改委核准/备案
1	西藏力诺	西藏日喀则二期20MWp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20MWp	集中式地面电站	藏发改能源[2015]503号
2	兰坪旭升	力诺兰坪县20MW光伏扶贫电站	20MWp	集中式地面电站	怒发改能源备案[2016]758号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范围及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特许经营权，同时与公司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公司均已齐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除力诺电力已到期且不再延期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鲁）JZ安许证字[2014]011490）外，上述资质、许可、认证均在有效期；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根据访谈公司董事长、公司的业务合同以及《审计报告》（557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主营业务未超越



经营范围,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情况,除力诺电力已到期且不再延期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鲁)JZ安许证字[2014]011490)外,相关业务资质、许可、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力诺电力已到期且不再延期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鲁)JZ安许证字[2014]011490)外,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除力诺电力已到期且不再延期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鲁)JZ安许证字[2014]011490)外,上述资质、许可、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的上述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七:公司股东力诺控股、力诺集团以及公司部分子公司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股权质押程序的合法合规性;(2)结合财务状况,测算并说明对上述股权质押的行权可能性,及所对应债务的偿还能力;(3)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律师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借款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委托贷款合同,并访谈公司董事长。

1、股权质押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力诺控股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原因	质押标的	质押股数(万股)	备注
1	力诺集团	山东中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为力诺集团偿还质权人4.7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力诺控股股权	40,750.00	已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2	力诺物流	济南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为力诺集团偿还质权人 5,1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力诺控股权	850.00	已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合计					41,600.00	

①2017年9月6日，力诺集团与山东中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力诺控股 40,750 万股股份质押给山东中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力诺集团偿还山东中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2017年9月7日，上述股份质押已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②2017年9月30日，力诺物流与济南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担保合同》（编号：ZY2017001），将其持有的力诺控股 850 万股股份质押给济南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力诺集团偿还济南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2017年9月30日，上述股份质押已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2) 力诺集团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原因	质押标的	质押股数(万股)	备注
1	高元坤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为力诺集团偿还质权人 2.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力诺集团股份	31,120	已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2	申英明				12,780	已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3	高元坤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为武汉投资集团偿还质权人 1.8 亿元欠款提供担保	力诺集团股份	3,000	已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4	高元坤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为宏济堂偿还质权人借款提供担保	力诺集团股份	1,912.7054	已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合计					48,812.7054	

①2017年，高元坤与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与高元坤之股权质押合同》（编号：2017-100-0004），将其持有的力诺集团 31,120 万股股份质押给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为公司与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西部信托·力诺集团流动资金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贷款合同》（2017-100-0001）提供担保。



2017年5月4日，上述股份质押已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②2017年，申英明与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与申英明之股权质押合同2》（编号：2017-100-0005），将其持有的力诺集团12,780万股股份质押给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为公司与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西部信托·力诺集团流动资金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借款合同》（2017-100-0001）提供担保。

2017年5月4日，上述股份质押已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③2017年3月28日，高元坤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签订了《质押协议》（编号：山东Y15170006-11），将其持有的力诺集团3,0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为武汉投资集团偿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1.8亿元欠款提供担保。

2017年3月28日，上述股份质押已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④2017年，高元坤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17高质字第00044号），将其持有的力诺集团1,912.7054万股股份质押给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宏济堂偿还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提供担保。

2017年12月8日，上述股份质押已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3) 子公司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原因	质押标的	质押股数(万股)	备注
1	电力有限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鄯善力诺偿还质权人1.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鄯善力诺100%股权	8,800	已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2	电力有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为上海泉旭偿还质权人1,1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上海泉旭100%股权	5,000	已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3	电力有限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淮北力诺、电力有限全面履行《淮北杜集区朱庄山南侧19.8MW分布式光伏	淮北力诺100%股权	500	已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原因	质押标的	质押股数(万股)	备注
			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项下义务、承诺和保证提供担保			
4	电力有限	山东恒科	山东恒科对电力有限的 14,800 万元债权设定质押担保	嘉峪关力诺 100%股权	500	已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5	兰坪力诺	英大国际信有 限责任公司	为借款人兰坪旭升偿还质权人 8,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兰坪旭升 100%股权	300	已办理股权质押
合计					41,600	

①2014年4月17日，电力有限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人民币资金贷款质押合同》，力诺电力将持有的鄯善力诺 100%股权（出资额 8,800 万元）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为鄯善力诺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 15,000 万元设定质押担保，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②2015年12月23日，电力有限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电力有限将持有的上海泉旭 5,000 万元出资（100%股权）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为上海泉旭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借款 1,110 万元设定质押担保，并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③2015年11月6日，电力有限将持有的淮北力诺 100%股权（500 万元出资）出质给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淮北力诺、电力有限全面履行《淮北杜集区朱庄山南侧 19.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项下义务、承诺和保证，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④2017年5月2日，电力有限将持有的嘉峪关力诺 100%股权（500 万元出资）为电力有限与山东恒科签订的《嘉峪关力诺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委托代建协议书》项下山东恒科对电力有限的 14,800 万元债权设定质押担保，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⑤2017年5月18日，兰坪力诺与英大信托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兰坪力诺将持有的兰坪旭升 300 万元出资（100%股权）质押给英大信托，为兰坪旭升与英大信托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编号 YDXTSZXT[2017]009-02）项下兰坪旭升



8,000 万元借款设定质押担保，并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力诺控股、力诺集团以及公司部分子公司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系上述公司的股东以其合法拥有的相关股份为相关债务或义务提供质押担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股权质押已依法在工商部门办理质押登记，合法有效。

2、结合财务状况，测算并说明对上述股权质押的行权可能性，及所对应债务的偿还能力；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诺控股、力诺集团股权质押情形中，出质原因为力诺集团偿还质权人借款的情形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原因	质押标的	质押股数 (万股)
1	力诺集团	山东中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为力诺集团偿还质权人 4.7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力诺控股股权	40,750
2	力诺物流	济南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为力诺集团偿还质权人 5,1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力诺控股股权	850
3	高元坤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为力诺集团偿还质权人 2.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力诺集团股权	31,120
4	申英明				12,780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力诺集团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	208,988.00
流动资产合计	665,216.00
短期借款	165,958.00
流动负债合计	444,606.00
所有者权益	957,581.00
流动比率	1.5
速动比率	1.1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力诺集团流动比率 1.5，速动比率均为 1.13，资产负债率为 47%，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及长期偿债能力均较好；净资产为 95.76 亿，货币资金为 20.98 亿，远超过公司质押股权所取得的短期借款，故从公司股东力



诺集团的财务状况来看，为力诺集团进行股权质押的行权可能性较小，力诺集团对债务的偿还能力较强。

(2) 高元坤以力诺集团股权为武汉投资集团及宏济堂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原因	质押标的	质押股数 (万股)
1	高元坤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为武汉投资集团偿还质权人 1.8 亿元欠款提供担保	力诺集团股权	3,000
2	高元坤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为宏济堂偿还质权人借款提供担保	力诺集团股权	1,912.7054
合计					4,912.7054

若武汉投资集团及宏济堂因无法还款导致股权质押行权，高元坤对力诺集团的持股比例将由 80% 降至 72.31%，高元坤仍可对力诺集团的经营决策进行控制，进而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持续运营产生影响。

(2) 子公司质押情况如下：

A: 鄯善力诺股权质押情况：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原因	质押标的	质押股数 (万股)
电力有限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借款人电力有限偿还质权人 1.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鄯善力诺 100% 股权	8,800

2014 年 4 月，电力有限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2014 年 4 月 17 日，电力有限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贷款质押合同》，电力有限将持有的鄯善力诺 100% 股权（出资额 8800 万元）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电力有限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 15000 万元设定质押担保，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电力有限为借款合同债务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力诺电力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	-----------



货币资金	17,523.60
流动资产合计	106,608.11
资产合计	149,661.21
短期借款	-
流动负债合计	77,508.67
负债合计	104,008.67
所有者权益	45,652.54
流动比率	1.13
速动比率	0.63
资产负债率	69.50%

经查阅公司的征信报告和财务账目记载的还款情况，目前主合同债务还款正常，无违约情况，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力诺电力经审计净资产为 45,652.54 万元，货币资金为 17,523.60 万元，具备偿还公司该笔质押股权所取得借款的能力，故从公司的财务状况来看，该笔股权质押的行权可能性较小，公司具有相应的借款偿还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 上海泉旭股权质押情况: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原因	质押标的	质押股数(万股)
电力有限	江苏银行上海长宁支行	为上海泉旭偿还质权人 1,1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上海泉旭 100%股权	5,000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上海泉旭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 JK151515000333）；

2015 年 12 月 23 日，电力有限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电力有限将持有的上海泉旭 5,000 万元出资（100%股权）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为上海泉旭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借款 1,110 万元设定质押担保，并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上海泉旭为借款合同债务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海泉旭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	-----------



货币资金	1,581.03
流动资产合计	3,403.06
资产合计	11,584.10
短期借款	0
流动负债合计	2,913.91
负债合计	7,261.91
所有者权益	4,322.18
流动比率	1.17
速动比率	1.17
资产负债率	63%

经查阅上海泉旭的征信报告和财务账目记载的还款情况，目前主合同债务还款正常，无违约情况，上海泉旭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322.18 万元，货币资金为 1,581.03 万元，具备偿还该笔质押股权所取得借款的能力，故从上海泉旭的财务状况来看，该笔股权质押的行权可能性较小，上海泉旭具有相应的借款偿还能力，不会对上海泉旭及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C: 淮北力诺股权质押情况: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原因	质押标的	质押股数 (万股)
电力有限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淮北力诺、电力有限全面履行《淮北杜集区朱庄山南侧 19.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项下义务、承诺和保证	淮北力诺 100%股权	500

2015 年 9 月，淮北力诺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淮北杜集区朱庄山南侧 19.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2015 年 11 月 6 日，电力有限将持有的淮北力诺 100%股权（500 万元出资）出质给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淮北力诺、电力有限全面履行《淮北杜集区朱庄山南侧 19.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项下义务、承诺和保证，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淮北力诺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	1.07



流动资产合计	563.27
资产合计	11,046.13
短期借款	-
流动负债合计	10,950.34
负债合计	10,950.34
所有者权益	95.79
流动比率	0.05
速动比率	0.05
资产负债率	99.13%

根据淮北力诺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淮北杜集区朱庄山南侧 19.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垫资建设淮北力诺电站项目。淮北力诺电站项目已经并网投产，正常享受电价补贴。根据公司董事长访谈，由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无投资光伏电站的规划，故该股权质押行权可能性较小。

根据公司董事长访谈，公司目前正积极寻找淮北力诺电站收购方，拟用电站转让价款偿还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垫资款。经公司估算，该电站预计转让价值 1.5 亿元。目前淮北力诺流动负债 1.09 亿大部分为欠西北电力的垫资款项。通过该电站项目转让，淮北力诺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D: 嘉峪关力诺股权质押情况: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原因	质押标的	质押股数 (万股)
电力有限	山东恒科	山东恒科对嘉峪关力诺的 14,800 万元债权设定质押担保	嘉峪关力诺 100%股权	500

2017 年 1 月 23 日，嘉峪关力诺与山东恒科签订《嘉峪关力诺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委托代建协议书》；

2017 年 5 月 2 日，电力有限将持有的嘉峪关力诺 100%股权（500 万元出资）出质给山东恒科，为嘉峪关力诺与山东恒科签订的《嘉峪关力诺太阳能电力科技



有限公司 2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委托代建协议书》项下山东恒科对嘉峪关力诺的 14,800 万元债权设定质押担保，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嘉峪关力诺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	1.17
流动资产合计	11.22
资产合计	13,309.68
短期借款	-
流动负债合计	13,475.26
负债合计	13,475.26
所有者权益	-165.58
流动比率	0.08%
速动比率	0.08%
资产负债率	101.24%

嘉峪关力诺电站系山东恒科垫资建设，山东恒科名下已经持有光伏电站，未来仍有投资光伏电站的规划，因此该笔股权质押有一定的行权可能性。

嘉峪关力诺已经建设完成，根据公司估算，该电站评估价值为 1.5 亿元。目前嘉峪关力诺无外部银行负债，流动负债 1.3 亿大部分为欠山东恒科的垫资款项。如果该股权质押行权，嘉峪关力诺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E: 兰坪旭升股权质押情况: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原因	质押标的	质押股数 (万股)
兰坪力诺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为借款人兰坪旭升偿还质权人 8,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兰坪旭升 100%股权	300

2017 年，兰坪旭升与英大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编号 YDXTSZXT[2017]009-02）；

2017 年 5 月 18 日，兰坪力诺与英大信托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兰坪力诺将持有的兰坪旭升 300 万元出资（100%股权）质押给英大信托，为兰坪旭升与英大信托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编号 YDXTSZXT[2017]009-02）项下兰坪旭升



8,000 万元借款设定质押担保，并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兰坪旭升为贷款合同债务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兰坪旭升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	1.57
流动资产合计	8,095.46
资产合计	8,829.95
短期借款	8,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839.70
负债合计	8,839.70
所有者权益	-9.71
流动比率	0.92
速动比率	0.92
资产负债率	100.11%

根据相关协议及双方联系函约定，兰坪旭升 20MW 项目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发电并网要求，否则英大信托可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贷款本息。根据公司董事长访谈，兰坪旭升持有的电站目前正在建设中。上述股权质押存在一定行权可能性。

经查阅兰坪旭升的征信报告和财务账目记载的还款情况，目前主合同债务还款正常。从兰坪旭升的财务报表来看，资产负债相当，且资产的 91%为流动资产，兰坪旭升自身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力诺电力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股东持股情况，力诺电力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不存在潜在纠纷。

公司控股股东为力诺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高元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诺集团将其持有的力诺控股 40,750.00 万股（占力诺控股全部股权的



94.37%)全部质押，高元坤将其持有的力诺集团 36,032.7054 万股（占力诺集团全部股份的 56.39%）质押，如上述股权质押涉及的主债务合同违约，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策略、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问题八：公司股东存在机构投资者。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1）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国有股、私募基金情形；若存在国有股，请进一步核查国有出资程序的合规性，公司是否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若存在私募，请进一步核查备案情况；（2）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存在涉及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的内容，若存在请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情形；（3）请穿透说明相关机构股东的适格性、持有公司股权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变相公开发行等情况，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有无关联关系，有无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律师回复：

1、 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国有股、私募基金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底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公司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1	力诺集团	6773.6363	16.1276%	公司股东
2	力诺控股	29400.0000	70.0000%	公司股东
3	儒泉咨询	1470.0000	3.5000%	有限合伙
4	荣舜咨询	1470.0000	3.5000%	有限合伙
5	富之祥	2272.7273	5.4113%	有限合伙
6	顺达新能源	272.7273	0.6494%	公司股东



7	金源达	340.9091	0.8117%	有限合伙
---	-----	----------	---------	------

1.1 公司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股权机构及主营业务情况

1.1.1 力诺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264324770Q		
企业名称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0099 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元坤	登记机关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63900.00 (万元)	企业状态	在营
成立日期	1994 年 9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永久存续
经营范围	太阳能热水器、集热器、太阳能光热产品、光伏产品的制造; 批发、零售: 建筑材料, 日用品, 工艺美术品; 进出口业务; 收购纸箱、包装帽; 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力诺集团向公司的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 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备案。

力诺集团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申英明	20%



2	高元坤	80%
---	-----	-----

经核查，力诺集团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国有股权，因此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1.1.2 力诺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44546671X		
企业名称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0099 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元坤	登记机关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43180.00（万元）	企业状态	在营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永久存续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对投资项目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化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光伏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力诺控股向公司的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备案。

力诺控股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第一级穿透）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第二级穿透）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第三级穿透）	持股比例
----	-------------	------	-------------	------	-------------	------



1	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6%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
2	山东力诺物流有限公司	1.96%	力诺集团	100%	高元坤	80%
					申英明	20%
3	力诺集团	94.37%	高元坤	80%	/	/
			申英明	20%	/	/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的规定,应确认为国有股东的情形如下:

(1) 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2) 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00%的公司制企业; 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00%, 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

(3) 上述 (2) 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

(4) 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的国有独资企业, 但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力诺控股3.66%的股权, 未达到或超过50%, 且不是力诺控股的第一大股东, 所以, 力诺控股不属于国有股东, 其持有公司股权不属于国有股, 公司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3. 儒泉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EJ6UM68		
企业名称	济南儒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港沟经十东路 30099 号 401-1 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合伙事务人	申英明	登记机关	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需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儒泉咨询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对力诺电力的投资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合伙人以外的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所以儒泉咨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备案。

儒泉咨询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王琛	0.20%
2	王文彬	0.34%
3	王佳勇	0.34%
4	刘海涛	0.34%
5	张春杰	0.20%
6	马镇	0.54%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7	杜守勤	0.41%
8	孙孝民	1.02%
9	张源	1.02%
10	于培民	0.20%
11	吴善瑜	1.02%
12	王全军	0.68%
13	魏轶群	0.34%
14	申英明	85.91%
15	高丕亮	0.34%
16	刘建力	0.82%
17	刘杰民	0.20%
18	李冉	0.54%
19	燕超	0.34%
20	李帅	0.20%
21	周广彦	5.00%

经核查，儒泉咨询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国有股权，因此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4. 荣舜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EJ6WC7P
企业名称	济南荣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0099 号 401-2 室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英明	登记机关	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12日	经营期限	2017年9月12日至2020年9月11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需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荣舜咨询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对力诺电力的投资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合伙人以外的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所以荣舜咨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备案。

其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申英明	85.22%
2	周广彦	5.00%
3	吕朋	0.20%
4	寻知财	0.34%
5	夏军	0.34%
6	主明春	0.68%
7	孙照祥	0.54%
8	陈长臻	0.54%
9	辛宗磊	0.34%
10	孙光超	0.20%



11	赵建	0.34%
12	景根生	0.54%
13	袁成胜	0.54%
14	战祥启	0.34%
15	陈卫斌	0.54%
16	赵厚超	2.00%
17	王宜辉	0.20%
18	房颜辉	0.34%
19	王国强	0.54%
20	刘希杰	0.54%
21	李昌玉	0.68%

经核查，荣舜咨询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国有股权，因此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5. 富之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3EJHLC7N		
企业名称	青岛富之祥新能源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杭州路 188 号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机关	莱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并依据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银监局、保监局、证监局、公安局、商务局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富之祥对力诺电力的投资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合伙人以外的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所以富之祥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备案。

其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第一级穿透）	合伙份额
1	力诺集团	51%
2	济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

根据公司提供的富之祥的工商底档，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之祥的有限合伙人为济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之后的最终投资人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理事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富之祥的有限合伙人济南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国有独资企业，但济南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有富之祥49%的合伙份额，且富之祥的执行合伙事务人为力诺集团，所以富之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标注为国有股东标识的情形，富之祥不属于



国有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属于国有股，公司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6、顺达新能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MA195KG78B		
企业名称	哈尔滨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嵩山路 33 号喜镇大厦 22 层 A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峰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2000.00 (万元)	企业状态	在营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永久存续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业进行投资。		

顺达新能源对力诺电力的投资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股东以外的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所以富之祥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备案。

顺达新能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王峰	95%
2	丛维义	5%

经核查，顺达新能源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国有股权，因此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6. 金源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EJUDW5L		
企业名称	济南金源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港沟街道经十东路 30099 号 402-1 室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庆锋	登记机关	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需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源达对力诺电力的投资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股东以外的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所以富之祥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备案。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比例
1	范全军	6.666%
2	王涛	9.000%
3	张金岭	6.666%
4	尹光山	10.000%
5	王化振	11.000%



6	王庆波	6.666%
7	焦保辉	6.666%
8	张书霞	3.339%
9	苏敦凯	6.666%
10	苏金收	6.666%
11	王庆峰	13.333%
12	田纯厚	6.666%
13	冯元芳	6.666%

经核查，金源达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国有股权，因此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2、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存在涉及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的内容，若存在请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情形。

经核查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与机构投资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机构投资者填写的调查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力诺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中不存在涉及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的内容。

3、请穿透说明相关机构股东的适格性、持有公司股权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变相公开发行等情况，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有无关联关系，有无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3.1 请穿透说明相关机构股东的适格性、持有公司股权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变相公开发行等情况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1、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国有股、私募基金情形”中列示的关于公司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或出资结构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股东是合法注册的法人和有限合伙，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持有公司的股权合法合规，其投资款项来源均是自有资金，不存在变相公开发行等情况。

3.2 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有无关联关系，有无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工商底档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上述人员与机构股东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1) 力诺集团为力诺控股的控股股东，力诺集团、力诺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高元坤控制的企业。

(2) 力诺集团为富之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占有 51%的合伙份额。

(3) 儒泉咨询、荣舜咨询为力诺电力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为公司工作人员或公司关联方，荣舜咨询的合伙人有申英明、周广彦、吕朋、寻知财、夏军、主明春、孙照祥、陈长臻、辛宗磊、孙光超、赵建、景根生、袁成胜、战祥启、陈卫斌、赵厚超、王宜辉、房颜辉、王国强、刘希杰、李昌玉；儒泉咨询的合伙人有王琛、王文彬、王佳勇、刘海涛、张春杰、马镇、杜守勤、孙孝民、张源、于培民、吴善瑜、王全军、魏轶群、申英明、高丕亮、刘建力、刘杰民、李冉、燕超、周广彦、李帅。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前述主体不存在与公司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工商底档及机构股东调查表，公司机构股东均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或其他方式通过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股东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无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3 公司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根据“1、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国有股、私募基金情形”中列示的关于公司机构股东股权结构或出资结构，公司机构股东穿透后的人数为：

序号	股东	穿透后的股东	股东数
1	力诺集团	高元坤、申英明	2
2	力诺控股	高元坤、申英明、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3	富之祥	高元坤、申英明、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社会保证基金理事会	6
4	金源达	王庆峰、王化振、尹光山、王涛、张金岭、范全军、王庆波、焦保辉、苏敦凯、苏金收、田纯厚、冯元芳、张书霞	13
5	顺达新能源	王峰、丛维义	2
6	儒泉咨询	王琛、王文彬、王佳勇、刘海涛、张春杰、马镇、杜守勤、孙孝民、张源、于培民、吴善瑜、王全军、魏轶群、申英明、高丕亮、刘建力、刘杰民、李冉、燕超、周广彦、李帅	21
7	荣舜咨询	申英明、周广彦、吕朋、寻知财、夏军、主明春、孙照祥、陈长臻、辛宗磊、孙光超、赵建、景根生、袁成胜、战祥启、陈卫斌、赵厚超、王宜辉、房颜辉、王国强、刘希杰、李昌玉	21
合 计			68

结合上表，公司股东穿透之后并去除重复股东，公司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60 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穿透后计算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问题九：公司历史中存在数次债转股增资，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用于出资的债权的形成过程，债权的真实性；（2）债转股出资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是否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公司出资是否规范。



律师回复：

1、用于出资的债权的形成过程，债权的真实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作为债权债务关系确定依据的每笔入账的凭证及后附原始凭证（采购发票、采购入库单、银行电子回执）、并将主要采购与运费进行匹配；检查与债转股有关主要的采购合同；取得公司全体股东对债权出资真实性的声明；查阅两次债转股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追溯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对公司董事长进行访谈；

（1）用于出资的债权的形成过程，债权的真实性；

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两次债转股增资作为债权债务关系确定依据的涉及的相关凭证、银行单据、发票等，查阅了电力有限 2012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时，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鲁天元同泰专审字[2012]第 1191 号《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山东天元同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天元同泰评报字[2012]第 1046 号《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股权事宜资产评估报告书》，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鲁天元同泰验字[2012]第 1061 号《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北京中天华评估师对该次增资重新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518 号《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应付账款追溯评估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17]第 3-00043 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并且查阅了电力有限 2013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时，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鲁天元同泰专审字[2013]第 1227 号《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山东天元同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天元同泰评报字[2013]第 1146 号《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债权转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书》，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鲁天元同泰验资[2013]第 1073 号《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北京中天华评估师对该次增资重新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519 号《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应付账款追溯评估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17]第 3-00043 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确认 2010 年



至 2013 年 11 月，公司对力诺光伏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入库并 来票金额①	暂估金额(不含 税)②	付款金额 ③	债转股金额 ④	应付账款 余额 ⑤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91,692.42
2010 年度	112,430,726.18	34,691,096.67	170,170,000.00		-22,856,484.73
2011 年度	243,036,213.22	47,518,755.34	177,888,046.62		55,119,340.54
2012 年 1-6 月	118,555,275.59	35,220,006.34	5,500,000.00		155,875,867.13
2012 年 6 月 30 日基 准日债转股				140,000,000.00	15,875,867.13
2012 年 7-12 月	26,711,508.67	15,551,419.04	32,808,048.00		-9,889,259.50
2013 年 1-11 月	236,956,300.83	74,797,910.80	146,196,543.50		140,116,989.59
2013 年 11 月 30 日基 准日债转股				70,000,000.00	70,116,989.59
合 计	737,690,024.49		532,562,638.12		

注：暂估金额因力诺光伏尚未向公司开具发票，因此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⑤应付账款余额=①来票累计金额+②暂估时点金额-③付款累计金额-④债转股金额

经过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两次债转股债权真实。

2、债转股出资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是否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公司出资是否规范。

2.1 第一次债权股

2012 年 7 月 20 日，力诺光伏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力诺光伏将其对电力有限持有的合法有效到期债权 14000 万元转为对电力有限的股权。

2012 年 7 月 25 日，力诺股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力诺股份以货币资金对电力有限追加投资 1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9.975%。

2012 年 8 月 3 日，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力诺光伏以其对电力有限持有的合法有效到期债权 14000 万元，转为本公司股权，即力诺光伏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出资 14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0%；同意股东



力诺股份对本公司以货币资金追加投资 1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9.975%；同意股东张锋放弃对电力有限的增资。

2012 年 8 月 1 日，山东天元同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股权事宜资产评估报告书》（鲁天元同泰评报字[2012]第 1046 号），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光伏高科在电力有限的期末债权余额为 148,137,020.45 元。

力诺光伏（甲方）、电力有限（乙方）、力诺股份（丙方）、张锋（丁方）签订《债权转股权决议》，四方确认：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甲方对乙方的债权总额为 14813.70 万元；转股债权经山东天元同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作价 14813.70 万元，四方均表示认同此评估价为基础，甲方以该项转股债权向乙方出资，其中，14000.00 万元列入注册资本；转股债权转为甲方在乙方的股权后，对于乙方对上述转股债权所负的债务，甲方予以免除，并不得再向乙方主张上述债权。

2012 年 8 月 24 日，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天元同泰验字[2012]第 1061 号《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24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力诺股份，力诺光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其中力诺股份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力诺光伏以债权转股权出资 14,0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11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 3-00043 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截止 2012 年 8 月 24 日止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规定。

2012 年 8 月 28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2.2 第二次债转股

2013 年 12 月 11 日，力诺光伏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力诺光伏将其对电力有限持有的合法有效到期债权 7000 万元、现金 3000 万元对力诺电力进行增资。



2013年12月11日，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力诺光伏出资10000万元，对电力有限进行增资；同意力诺股份、张锋放弃对电力有限的增资。

2013年12月23日，山东天元同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鲁天元同泰评报字[2013]第1146号《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债权转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电力有限的债权人拟以债权转股权的债权评估值为148752738.55，根据公司与力诺光伏签订的债权转股权承诺书，拟将70000000元光伏高科的债权转为对公司的股权。折股比例1:1。

2017年9月15日，北京中天华评估师对该次增资重新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519号《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应付账款追溯评估报告》，出具的评估意见为：委估的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应付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面值140,116,989.59元，评估值140,116,989.59万元。

2013年12月27日，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天元同泰验资[2013]第1073号《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2月27日，公司已收到力诺光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一亿元，其中力诺光伏以债权转股权出资7000万元，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

2017年9月11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3-00043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截止2013年12月27日止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规定。

2013年12月30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确认以上两次债转股真实性、合法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3-00178号）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审核意见：力诺电力编制的债务状况说明公允反映了截止2012年6月30日、2013年11月30日应付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状况。

综上所述，上述两次债转股已经出资人、力诺电力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亦经评估、验资，且大信会计师、北京中天华评估师已对上述两次的债转股的进行了专项审计、验资复核、追溯评估，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用于转增股权的债权真实合法；债转股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出资的行为，公司股东出资合法有效。

问题十：2016年7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存在问题。（1）请公司补充披露审计调整的主要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补充核查增资时未分配利润与经审计调整后未分配利润差异情况，产生的原因，解决措施，以及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补充核查增资时未分配利润与经审计调整后未分配利润差异情况，产生的原因，解决措施，以及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与收入有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验收报告、竣工结算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会计师关于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公司、券商出具的《〈关于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查阅前期验资报告、工商登记变更记录、相关的货币出资文件、货币补足凭证，公司增资时未分配利润与经审计调整后未分配利润差异情况，产生的原因，解决措施如下：

公司增资时未分配利润与经审计调整后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足的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1）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按照个别认定法，会计师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后再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审计过程中会计师对公司的坏账准备于2014年度、2015年度分别补提了22,312,218.46元、11,560,547.50元，

（2）会计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的营业收入进行了核查，进行了以下调整：

①2015年度公司与华夏新兴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4个BT电站业务，总金额为61,420,000.00元，公司于2015年度账面确认收入58,330,188.68元，会计师基于该业务的交易实质判断为电站转让业务。根据电站转让收入的确



认政策，需要电站移交给购买方，并由购买方接收后，确认收入。会计师认为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对其进行了调整，并对 2015 年度的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影响 2015 年度利润 58,330,188.68 元。

②2015 年度公司与上海工贸有限公司签订 25,000,000.00 元合同，其中 18,500,000.00 元为工程合同，6,500,000.00 元为设计咨询合同；公司于 2015 年度确认了对上海力诺工贸有限公司的收入 24,575,500.00 元，会计师通过核查交易背景、公司发生的相关成本，考虑其中 1,850.00 万元的合同额无法判断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基于谨慎性原则，予以调减 2015 年收入 1,844.34 万元。。

③会计师对于公司的电站工程服务收入进行了截至性测试，发现部分项目存在完工验收后仍有跨期收入、成本发生。根据电站工程服务收入确认政策应在完工验收期间确认收入、成本。因此对“2310 夏津一期 EPC”、“敦煌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等项目，公司跨期确认的收入、成本予以追溯调整，合计调减 2015 年利润 5,382,203.75 元。

上述调整导致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减少 13,929,212.30 元。

(3) 公司 2015 年度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7,337,815.85 元，经会计师核查该借款利息属于项目竣工后发生的利息，不符合借款利息资本化的条件。公司部分融资费用因未取得发票，未进行费用化处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应确认为当期费用，故调减 2015 年利润 6,077,784.00 元。，两项调整影响本期利润合计金额为-13,415,599.85 元。

(4) 会计师对公司账面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发现公司园区 1.6 兆瓦电站存在减值迹象。会计师经过减值测试，于 2014 年度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972,000.00 元，调减 2014 年利润 10,972,000.00 元。

经以上调整，合计调减利润总额 148,019,766.79 元，导致公司前期以未分配利润不足以转增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解决措施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因会计师审计调整，导致原决议（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内容为公司两股东一致同意以 12,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中用于转增股本的未分配利润 12,000 万元，与实际情况发生较大差异，现两股东一致同意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补正原决议出资。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全部股东已缴纳全部的出资款。

通过核查公司后期补足出资的凭证及银行回单，12,000.00 万元已进行了实际缴纳，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的审计调整为公司增资时未分配利润与经审计调整后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足的主要原因，公司采取了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进行了补正，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到 12,000.00 万元的出资款，故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问题十一：力诺集团曾委托陈莲娜代为持有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2) 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1 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股权代持协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集团”）作出的《股权转让说明》等文件资料并现场访谈陈莲娜，股权代持的情形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如下：

2002 年 11 月，力诺有限的前身力诺广告设立时，《公司法》尚未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制度，力诺广告的设立需要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股东，因此为符合设



立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力诺集团作为实际出资人，与陈莲娜共同登记为力诺广告的股东。陈莲娜作为名义股东并未实际出资，而是由力诺集团支付 50 万元的出资款。

2002 年力诺集团决定成立力诺广告时，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委托陈莲娜代为持有力诺广告的 10% 的股权。双方签署《委托出资确认协议书》就力诺集团委托陈莲娜担任力诺广告名义股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007 年 8 月 29 日，力诺有限作出决议，力诺集团受让陈莲娜持有的力诺有限 10% 的股权，陈莲娜将持有的前述股权转让给力诺集团，力诺集团并未向陈莲娜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同时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确认双方之前签订的《委托出资协议书》终止。至此，股权代持解除。

根据力诺集团出具的《股权转让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莲娜，双方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相关文件已经各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真实有效。股权代持的解除方式为代持人将股权以零价款的方式转让给被代持人，解除方式未违反法律的相关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力诺集团与陈莲娜已书面确认双方股权权属清晰，即无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历史沿革中虽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代持已经解除，其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均已经双方确认，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且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及本所律师对股权代持的核查，力诺电力及其前身电力有限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及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公司的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且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公司各股东所持力诺电力的股份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问题十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众多未决诉讼，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说明：（1）诉讼产生的原因背景和最新进展情况；（2）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取得了法院及仲裁机构相关判决书和仲裁书；访谈了公司董事长。

1、诉讼产生的原因背景和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 5 项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原因背景	诉讼请求	最新进展
1	湖北牛头山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力诺电力	委托合同纠纷	2014年7月1日公司与原告签订《项目委托代理协议》，委托原告代理黄石、黄冈地区地面电站前期核准相关工作，约定代理费用为0.1元/瓦。截至2016年5月，公司已支付原告代理费用共55万元。	1、支付代理费100万元及逾期利息； 2、承担诉讼费用。	力诺电力依法提起反诉，要求牛头山公司返还公司已付55万元代理费；诉讼费用由牛头山承担。该案已于2017年9月30日开庭审理，现阶段正在等待法院判决。
2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力诺电力、力诺集团	买卖合同纠纷	公司对原告负有14,980,290元债务，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对原告享有约1460万元债权，力诺电力争取通过抵销方式将对原告享有的债权与债务进行抵消。	1、支付合同货款14,980,290元，违约金263.41万元，力诺集团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2、支付律师费43万元。 3、承担诉讼费用。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并于2017年10月26日、2017年11月22日一审开庭，现一审开庭结束，等待法院裁判。庭审过程中，双方同意庭外和解。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支付给北京智芯400万货款。
3	滨州中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力诺电力	承揽合同纠纷	2013年7月20日原告与力诺电力签订《单县鲁纱5MW金太阳示范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合同书》，负责项目部分工程分包施工。2014年12月24日，双方结算确认结算额1,801.43万元。目前已支付原告1,744.37万元。后原告否认上述结算金额并提起诉讼。	1、支付工程款897.16万元、违约金30万元（暂计）； 2、承担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滨州市博兴县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根据诉讼程序要求及案件需要，公司于2018年2月5日向博兴县人民法院邮寄《管辖权异议申请书》，申请依法将本案移送山东省菏泽市单县人民法院（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目前，正在等待法院作出管辖权异议裁定。
4	力诺电力	山东鸿啸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山东	承包合同纠纷	2013年4月20日，公司与被告签订《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合同书》，约定由	1、支付工程款7,88.98万元及违约金9.24万元，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法院已作出判决，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已付清山东鸿啸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合同款项，不承担连带清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承揽该项目的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系统验收等工作，合同金额为1925万元。2013年11月5日，项目完工交付。此后，公司申请项目验收及付款，山东鸿啸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拖延验收。截至2014年1月31日，被告共拖欠公司工程款788.98万元。	连带清偿责任； 2、承担诉讼费用。	偿责任，山东鸿啸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788.98万元及一审案件受理费6.77万元。2015年7月28日，案件执行立案，山东鸿啸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无任何财产。现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已查封股东名下公司股权，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接收股权拍卖手续，正在进行股权拍卖，公司已经缴纳评估费4万元。目前，正在等待法院出评估报告以便进行下一步股权拍卖等工作。
5	力诺电力	天津新正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天津美益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国安电气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纠纷	2013年3月，公司与天津美益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张家窝光伏组件采购及系统集成施工合同书》，承揽该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光电项目系统集成安装、光电项目系统调试、光电项目系统维护，合同价款1680万元。2013年9月20日，项目全部设备安装完成。2014年1月21日，公司向被告交付项目报验资料提请验收，但被告拒不验收。截至2014年1月28日，被告欠公司736万元工程款。	1、支付工程款732万元及逾期利息； 2、承担诉讼费用。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天津美益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732万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6.69万元。2016年9月13日，力诺电力公司申请执行。目前，因美益信无财产可供执行。

注：上述表格中的第3项力诺电力与滨州中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承揽合同纠纷为力诺电力在申报日之后的新增诉讼。



2、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力诺电力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涉及的标的总额为 2,831.59 万元,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43,058 万元,标的额占比 6.5%; 上诉被诉案件涉及的代理费、诉讼费、违约金、律师费等费用累计 458.5 万元,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利润为 6,088.71 万元,占比为 7.5%。上述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占比较小,所以不会对力诺电力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力诺电力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涉及的标的总额为 1,534.45 万元,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43,058 万元,标的额占比 3.6%, 上述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占比较小,所以不会对力诺电力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综上,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案件的背景原因、最新进展已进行了充分、完整、详细的披露。根据最近进展来看,上述诉讼案件均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十三: 西藏力诺、鄯善力诺增资时存在实物增资,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使用和处置情况; (2) 实物出资的合法合规性,出资的真实性、充实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律师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工商档案、三会会议文件; 查阅公司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相关评估报告。

1、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使用和处置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工商档案、三会会议文件; 查阅公司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相关评估报告; 对公司董事长进行访谈。

1.1 西藏力诺实物增资情况

2011 年 2 月 25 日,西藏力诺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7,000 万元。新增 6,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电力有限认缴 5,94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440 万元,



实物出资 4,500 万元；力诺股份认缴 6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并修改公司章程。

电力有限实物出资情况如下：

估价对象	型号	数量(块)	申报单价(元/块)	评估单价(元/块)	评估价值(元)
太阳能电池组件	1590*808*42	21,272	2,159.83	2,159.83	45,943,903.76

2011 年 3 月 25 日，西藏金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藏金会验字[2010]2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3 月 22 日，西藏力诺已收到股东电力有限、力诺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000 万元，其中电力有限以货币出资 1,440 万元，实物出资 4,500 万元（其中：列入资本公积 943,903.76 元），力诺股份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由此，西藏力诺的该次实物出资已经出资到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上述实物出资的太阳能电池组件主要用于西藏日喀则一期 10MWp 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项目的建设，该太阳能电池组件为项目建设所必须，上述实物出资与西藏力诺生产经营具有关联性，有利于西藏力诺的正常经营发展。该电站已经并网发电，实物出资的太阳能电池组件均已使用完毕。

1.2 鄯善力诺实物增资情况

2013 年 10 月 22 日，鄯善力诺股东决定以下事项：电力有限同意以电池组件价值 3,400 万元向鄯善力诺增加出资，增资后电力有限向鄯善力诺出资 8,800 万元，占鄯善力诺注册资本的 100%，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

电力有限实物出资情况如下：

估价对象	型号(mm)	数量(块)	申报单价(元/块)	评估单价(元/块)	评估价值(元)
太阳能多晶硅组件	250WP、 1634*982*40	16,000	2,175.00	2,125.00	34,000,000.00

2013 年 10 月 25 日，新疆汇恒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汇会验字【2013】8-2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3 年 10 月 25 日止，鄯善力诺收到股东电力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400 万元，股东以实物出资 3,40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8,800 万元，实收资本 8,800 万元。由此，鄯善力诺的该次实物出资已经出资到位。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上述实物出资的太阳能多晶硅组件主要用于力诺光伏鄯善一期 20MW_p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的建设，该太阳能多晶硅组件为项目建设所必须，上述实物出资与鄯善力诺生产经营具有关联性，有利于鄯善力诺的正常经营发展。该电站已经并网发电，实物出资的太阳能电池组件均已使用完毕。

2、实物出资的合法合规性，出资的真实性、充实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力诺、鄯善力诺的工商底档，出资决议，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追溯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西藏力诺、鄯善力诺实物出资的合法合规性分析如下：

2.1 西藏力诺

2011 年 2 月 25 日，西藏力诺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7000 万元。新增 6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电力有限认缴 594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440 万元，实物出资 4500 万元；力诺股份认缴 6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1 年 3 月 23 日，西藏中天华正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天华正（价评报）字[2011]第 1008 号《资产估价报告》，确定 2011 年 3 月 19 日电力有限拟用于投资的太阳能电池组件的估价结果为 45,943,903.76 元。

2011 年 3 月 25 日，西藏金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藏金会验字[2011]2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电力有限、力诺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000 万元，电力有限以货币出资 1,440 万元，实物出资 4,500 万元（其中：列入资本公积 943,903.76 元），力诺股份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

因该次增资的评估机构西藏中天华正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无评估资质，所以北京中天华评估师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455 号《核实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拟出资所涉及的部分存货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19 日，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存货（原材料）资产账面值为 4,594.39 万元，评估值为 4,594.39 万元，无增减值。



2011年3月28日，西藏力诺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西藏力诺本次实物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已经评估和验资程序，且该等实物资产已交付西藏力诺使用并已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出资已经到位，本次实物资产增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2 鄯善力诺

2013年10月22日，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公司向鄯善力诺增加出资3400万元人民币。

2013年10月22日，鄯善力诺股东电力有限决定以下事项：同意鄯善力诺增加注册资本34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鄯善力诺注册资本由原5400万元人民币增至8800万元人民币，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电力有限签署鄯善力诺章程修正案，鄯善力诺注册资本为8800万元，由股东电力有限以货币资金5400万元、太阳能电池组件价值3400万元出资。

2013年10月25日，新疆公正资产评估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委托出具新公评报字【2013】8-22号《鄯善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2013年10月25日电力有限拟用于投资的太阳能电池组件的评估结果为34,000,000.00元。

估价对象	型号 (mm)	数量 (块)	申报单价 (元/块)	评估单价 (元/块)	评估价值 (元)
太阳能多晶硅组件	250WP、 1634*982*40	16000	2175.00	2125.00	34000000.00
合计	——	16000	2175.00	2125.00	34000000.00

2013年10月25日，新疆汇恒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汇会验字【2013】第8-2号《验资报告》，截止2013年10月25日止，鄯善力诺收到股东电力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400万元，各股东以实物出资34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8800万元，实收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资本 88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8 日，鄯善力诺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鄯善力诺本次实物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已经评估和验资程序，且该等实物资产已交付鄯善力诺使用并已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出资已经到位，本次实物资产增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问题十五：嘉峪关力诺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说明：（1）未及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原因；（2）嘉峪关力诺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是否经过规定的程序，是否经过有权机关批准；（3）目前的补办措施，该措施是否可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律师回复：

1、未及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原因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峪关市国土资源局向嘉峪关力诺核发甘（2017）嘉峪关市不动产权第 0010337 号《不动产权证书》，坐落嘉峪关市嘉西光伏产业园，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公共设施用地，宗地面积 426745.00 平方米。

2、嘉峪关力诺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是否经过规定的程序，是否经过有权机关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修正）》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另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电力设施用地（包括新能源发电工程电机，厢变、输电（含专用送出工程）、变电站设施，资源观测设施）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光伏发电项目使用未利用土地的，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后，可采



取划拨方式供地。

2016年10月20日,嘉峪关市人民政府签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2016)政划字第012号),嘉峪关市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批准嘉峪关力诺取得位于嘉西光伏产业园区426745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建设项目名称为嘉峪关2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根据上述规定,嘉峪关力诺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并经有权机关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嘉峪关力诺已取得嘉峪关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

3、目前的补办措施,该措施是否可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峪关力诺已取得该划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产权证号为甘(2017)嘉峪关市不动产权第0010337号,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问题十六:关于公司光伏电站项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1)补充说明各个项目,水土保持批复和验收,并网验收和核准情况,发改委核准或验收情况,如不需要请说明具体原因;(2)若已到期或将要到期请补充其续期情况;(3)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1、补充说明各个项目,水土保持批复和验收,并网验收和核准情况,发改委核准或验收情况,如不需要请说明具体原因。

1.1 已并网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序号	公司	项目名称	发改委核准/备案	水土保持批复	水土保持验收	并网(调度)协议	并网验收报告
1	力诺电力	力诺科技园10MWp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	鲁发改能交[2011]1757号	无	正在办理	SGSD0000DKG S1600074	《历城力诺光伏电站并网验收报告》



2	鄯善力诺	力诺光伏鄯善一期20MWp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新发改能源 [2012]1882	新水办水保 [2012]50号	新水办水保 [2015]5号	SGXJTU00DKB D1700431	新吐电管 [2014]183号
3	西藏力诺	西藏日喀则一期10MWp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藏发改能源 [2010]561号	无	西藏日喀则一期10MW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西藏力诺日喀则一期10MWp太阳能光伏电站并网调度协议	藏电调通函 (2012)23号
4	嘉峪关力诺	嘉峪关力诺2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嘉发改能源(备) [2015]57号	嘉水务字 [2017]8号	正在办理	JJDKDC2017017	嘉峪关供电公司新建发电厂及用户工程启动投运确认单
5	淮北力诺	淮发改许可 [2014]401号	淮发改许可 [2014]401号	淮水许可 [2015]10号 时间：2015.12.30	正在办理	协议编号：201600	淮北市力诺光伏电站并网验收报告
6	涟水力诺	涟水力诺涟水县梁岔镇5MW农光互补扶贫发电项目	淮发改投资备 [2016]16号	不需要	不需要	电力调度协议(10KV涟水力诺光伏发电厂)	光伏发电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专家意见书

1.1.1 力诺科技园 10MWp 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

力诺科技园 10MWp 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项目的水土保持手续正在办理当中，现已与山东绿景生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商河分公司签订《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服务合同》，且已向其支付费用。对此，济南市水政监察大队支队已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出具证明，力诺电力（原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涉水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近三年来未受到我单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正被我单位立案调查的情形。



1.1.2 西藏日喀则一期 10MWp 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日喀则市水利局出具证明：西藏力诺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其建设水土保持设施遵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制度，不存在因违反水土保持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正在被我处立案调查的情形。

1.1.3 淮北杜集区朱庄山南侧 19.8MW 分布式发电项目。

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手续正在办理当中。2017 年 10 月，淮北力诺已与蚌埠市水利勘测设计院合肥分院就华北杜集区朱庄山南侧 19.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签订《水土保持检测验收技术合同》，即淮北杜集区朱庄山南侧 19.8MW 分布式发电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正在办理当中。2018 年 3 月 15 日，淮北水政监察支队出具证明：淮北力诺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受到应予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我局立案调查情形。

1.1.4 嘉峪关力诺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手续正在办理当中，2018 年 3 月 6 日，嘉峪关力诺与甘肃四创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合同》，委托甘肃四创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嘉峪关 2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的水土保持竣工验收相关报告。经访谈力诺电力的董事长及业务人员，嘉峪关力诺的光伏电站项目已于 2017 年 6 月并网，但因当地弃光限电的政策原因尚未投产运营，因此，嘉峪关项目在投产之前办理水土保持手续验收手续符合水土保持相关的规定。

1.1.5 涟水力诺涟水县梁岔镇 5MW 农光互补扶贫发电项目

该项目水土保持手续无需办理。涟水县水利局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出具《证明》，涟水力诺利用租赁涟水县梁岔镇薛元村涟水润东 63 座大棚棚顶，总面积 2 万平方米建设光伏电站，无需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及验收手续。

1.2 在建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序号	项目公司	发改委核准/备案	项目名称	水保批复
----	------	----------	------	------



1	兰坪旭升	怒发改能源备案 [2016]758号	力诺兰坪县20MW光伏扶贫电站	兰水保许[2017]号
2	西藏力诺	藏发改能源 [2015]503号	西藏日喀则二期20MWp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藏水保[2015]23号

1.3 已并网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发改委核准/备案	项目合作协议	并网验收意见	并网调度协议
1	泗水泉旭	2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备案登记证明 (1608050236)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屋顶租赁协议	分布式电源并网验收意见单	SGSDJI00DKBD1700516
2	上海泉旭	上海青浦区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备案意见 号[20150011]	上海弗莱德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等12份《金太阳示范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金山供电公司《分布式电源并网验收意见单》	《分布式发用电项目高压发用电合同(D类)》
3	上海泉旭	嘉定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沪发改能源 [2013]256号	《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国网上海市供电公司嘉定分公司《分布式电源并网验收意见单》	《分布式发用电项目高压发用电合同(D类)》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泗水泉旭已经转让。

1.4 尚未开工建设项目所获备案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诺电力及子公司尚有七项备案证书尚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公司	项目名称	备案装机容量(MW)	发改委核准/备案	备案有效期限
----	------	------	------------	----------	--------



1	微山恒升	微山高楼一期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20	1508070077	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周口力诺	郸城县现代农业科技园区 40MW 太阳能光伏电站	40	豫周郸城能源 [2015]21058	延期至 2018 年 10 月
3	成武力诺	20 兆瓦光伏发电高效农业综合示范项目	20	1517050109	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	电力有限	上蔡县 20MW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20	豫驻上蔡能源 [2014]03000	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延期一年
5	黄石力诺	力诺大冶刘仁八 50MWp 农业综合利用光伏电站	50	B201542020044195006	正在办理延期当中①
6	日喀则鲁源	鲁源桑珠兹区 100 兆瓦并网光伏农业示范发电项目	100	藏发改能源 [2016]704 号	2018 年 8 月 26 日
7	榆林榆诺	榆林市榆神工业区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50	陕发改新能源 [2015]1507 号	已延期一年

① 注：大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出具《关于力诺大冶刘仁八 50MWp 农业综合利用光伏电站备案证并网的申请函》表明：我局同意将该项目延期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我局将按照程序上报黄石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待上级单位研究后定夺。上述项目仅为力诺电力的储备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2、若已到期或将要到期请补充其续期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提供的水土保持批复文件、水土保持验收文件、发改委核准或备案文件、并网协议及并网验收报告，公司已到期或将要到期的项目情况如下：

力诺大冶刘仁八 50MWp 农业综合利用光伏电站项目（尚未开工项目）的发改委备案即将到期，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力诺大冶刘仁八 50MWp 农业综合利用光伏电站项目（尚未开工项目）的发改委备案延期工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项目的水土保持批复和验收，并网验收和核准，发改委核准或验收不存在已到期或将要到期的情况。



3、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项目获得了发改委核准或备案、进行了并网验收并签署了调度协议，前述业务合法合规。公司力诺电力、西藏力诺未取得水土保持批复文件，但西藏力诺已获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力诺电力的水土保持验收手续正在补办过程中，且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守法证明。淮北力诺未取得水土保持验收报告，但相关手续正在补办过程中，且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守法证明。所以公司的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法规。

问题十七：公司及子公司占有和使用的4处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说明：（1）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2）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3）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量化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4）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律师回复：

1、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高管访谈笔录、主管部门电话访谈等，力诺电力及子公司目前有4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项目公司	电站项目/用途	建筑物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办理阶段
1	西藏力诺	西藏日喀则一期、二期光伏电站综合办公及配套用房	日喀则市甲龙沟	1900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鄯善力诺	鄯善一期20兆瓦光伏电站综合办公及配套用房	鄯善石材工业园区以北、东鲲铸造有限公司以西	750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序号	项目公司	电站项目/用途	建筑物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办理阶段
					证》
3	嘉峪关力诺	嘉峪关力诺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配套用房	嘉西光伏产业园区	700	已取得《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证书》及《关于办理光伏发电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回函》
4	淮北力诺	杜集区朱庄山南侧 19.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综合办公及配套用房	杜集区段园镇毛庄村	约 2000	占用土地已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征收土地方案和补偿方案已取得批准并公告，现供地手续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正在办理中

①西藏力诺西藏日喀则一期、二期光伏电站综合办公及配套用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说明，该建筑物系西藏力诺为光伏电站正常管理运行，在已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建设的综合办公及配套用房，现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尚未取得所有权证。

根据 2017 年 12 月 1 日电话访谈日喀则房管中心负责人，西藏力诺上述永久性建筑物不存在抵押、查封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②鄯善一期 20 兆瓦光伏电站综合办公及配套用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说明，该建筑物系鄯善力诺为光伏电站正常管理运行，在已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建设的综合办公及配套用房，现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尚未取得所有权证。

根据鄯善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及 2017 年 12 月 1 日电话访谈鄯善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人，鄯善力诺鄯善一期 20 兆瓦光伏电站综合办公及配套用房，不存在抵



押、查封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③嘉峪关力诺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配套用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说明，该建筑物系嘉峪关力诺为光伏电站正常管理运行，在已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建设的综合办公及配套用房，现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尚未取得所有权证。

嘉峪关力诺已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及嘉峪关市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办理光伏发电项目施工许可证的回函》，根据公司董事长访谈笔录，现正在积极准备资料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等审批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抵押、查封情形。

④淮北力诺杜集区朱庄山南侧 19.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配套用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说明，该建筑物系淮北力诺为光伏电站正常管理运行，在已取得租赁使用权的集体土地上建设的综合办公及配套用房，现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尚未取得所有权证。

淮北市杜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淮北力诺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建设。严格遵守工程建设、房屋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房产权属证明手续正在办理中，尚未发现办理障碍，亦未发现因违反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长访谈笔录，“目前项目土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待办理土地手续后，及时办理规划、建设手续。所涉房产不存在抵押、查封情形。”

综上，力诺电力及其子公司上述 4 处永久性建筑仅为光伏电站项目运维使用，均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物权法》第 142 条，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西藏力诺、鄯善力诺、嘉峪关力诺三处房屋所依附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别为西藏力诺、鄯善力诺、嘉峪关所有，且三处房屋的前期相关手续已完备，不动产手续亦正在办理中，且不存在办理障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西藏力诺、鄯善力诺、嘉峪关力诺三房产应分别归属于西藏力诺、鄯善力诺、嘉峪关力诺，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权属清晰。

淮北力诺的永久性建筑部分所使用的土地正在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亦正在积极办理施工许可证及不动产权证，同时力诺电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力诺电力及其子公司上述 4 处房产虽然未办理房产证，但公司及子公司未因房屋的权属而产生纠纷，根据规定，上述房产的权属明确，未来产生权属纠纷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4 处房产权属清晰，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2、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

由于公司工作人员未及时准备办理相关房屋（房地）产权证的手续资料，公司未及时办理上述相关房屋（房地）产权证。

针对公司上述尚未取得房屋（房地）产权证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分别出具如下确认意见或经电话访谈主管部门负责人员或经访谈公司高管确认如下：

（1）西藏日喀则一期10兆瓦项目配套用房

根据2017年12月1日电话访谈日喀则房管中心负责人，“截止本次访谈之日，西藏力诺未违反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西藏力诺就该永久性建筑物已向我局提交材料申请办理房产证，房产权属证明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办理障碍。建筑物不存在抵押、查封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董事长访谈笔录，西藏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正在积极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2）鄯善一期2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配套用房

鄯善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证明》，“鄯善力诺自成立以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房屋管理法律、法规，无违反上述法律及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其不动产权属正在准备资料办理中，截止2017年11月2日不存在办理障碍，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嘉峪关力诺2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配套用房

嘉峪关力诺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证书》、《不动产权证》及嘉峪关市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办理光伏发电项目施工许可证的回函》，根据公司董事长访谈笔录，现正在积极准备资料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等审批手续。

综上，西藏力诺、鄯善力诺前期相关手续已具备，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及本所经办律师电话访谈以及公司董事长谈话笔录确认，公司的不动产手续正在办理中，且不存在办理障碍。根据嘉峪关力诺前期取得的相关审批手续，并经访谈公司董事长，嘉峪关力诺不动产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因此，西藏力诺、鄯善力诺、嘉峪关力诺项目房屋产权证补办事项可行、可预期。

(4) 淮北力诺杜集区朱庄山南侧19.8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配套用房

淮北市杜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淮北力诺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建设。严格遵守工程建设、房屋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房产权属证明手续正在办理中，尚未发现办理障碍，亦未发现因违反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长访谈笔录，“目前项目土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待办理土地手续后，及时办理规划、建设手续。所涉房产不存在抵押、查封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说明，因工作人员失误，淮北力诺杜集区朱庄山南侧19.8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筑物未及时履行报建手续，存在被拆除或行政处罚的风险。目前淮北力诺已取得淮北市国土资源局杜集分出具的《工业用地预申请项目征求依法用地意见表》，显示淮北力诺不存在违法用地情况。现淮北力诺正在积极准备材料，补办相关手续。但鉴于补办事项复杂，用时长，若在此期间，建筑物被拆除或公司被处罚，则公司可以采用活动板房或预制舱予以代替使用，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尽全力推动和协助力诺电力及其子公司办理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自有、租赁/承包土地、房屋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确保力诺电力及其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运营；对未来因上述自有、租赁/承包土地、房产的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的瑕疵等原因对力诺电力造成的一切直



接和间接损失，其将无条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所以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3、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量化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

①存在的风险及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淮北力诺杜集区朱庄山南侧 19.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配套用房因报建手续存在瑕疵，存在被认定为违建而主管机关拆除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如被拆除将临时影响公司部分员工的办公及项目的生产。

针对上述风险，力诺电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尽全力推动和协助力诺电力及下属企业办理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自有及租赁/承包物业等资产权属文件、经营资质及项目建设运营手续，确保力诺电力及下属企业的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运营；对未来因上述自有及租赁/承包物业等资产权属、经营资质或项目建设运营手续的瑕疵等原因对力诺电力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此外，淮北市杜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淮北力诺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建设。严格遵守工程建设、房屋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房产权属证明手续正在办理中，尚未发现办理障碍，亦未发现因违反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②量化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

如发生房产拆迁情形，公司财务人员匡算，可能产生的费用及经济损失情况如下：

A、直接经济损失，即直接灭失房屋、建筑物净值。经核查，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述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净值为约 2,412,000 元，明细列示如下：

序号	所属单位	电站项目/用途	用地位置	面积 (m ²)	净值 (元)
----	------	---------	------	----------------------	--------



序号	所属单位	电站项目/用途	用地位置	面积 (m ²)	净值 (元)
1	淮 北 力 诺	淮北力诺杜集区朱庄山南侧 19.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杜集区段园镇毛庄村	2,010.00	约 2,412,000

上述房屋建筑物经拆除后，部分建筑材料仍可继续使用。且随拆除时间的后延，房屋净值余额逐年减少，给公司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也将有所减少。

B、其他经济损失。其他经济损失主要包括设备搬迁和配电用房搬迁，新增活动板房或预制舱费用。光伏电站配套设施可通过采用活动板房或预制舱予以代替使用，不影响光伏电站正常运营，对电站项目运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且公司正在加快土地、房产的办理进度，尽量减少可能存在的间接经济损失。

序号	所属单位	电站项目/用途	搬迁费用	活动板房或预制舱费用
1	淮 北 力 诺	淮北力诺杜集区朱庄山南侧 19.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约 1 万元	每年增加费用 4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部分建筑物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未办理房产证的行为存在的风险相对可控，应对措施相对有效。

4、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淮北力诺的房产手续虽然存在瑕疵，但公司正在积极补办相关手续，已取得《工业用地预申请项目征求依法用地意见表》。若在补办期间内，建筑物被以违章建筑而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可以通过采用活动板房或预制舱予以代替使用被拆除的建筑物，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公司及子公司土地、房产不规范的事项，做出承诺，若因此给力诺电力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其将无条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所以以上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问题十八：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承包）国有集体土地，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所使用的土地的性质和用途；（2）公司土地承包、租赁关系的合法性、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是否适格，是否涉及改变土地用途，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关村民决策，以及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3）是否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无法转为国有土地和取得新的使用权证的风险、是否存在公司集



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针对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

律师回复：

1、公司所使用的土地的性质和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力诺电力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租赁（承包）协议、村民（代表）决议文件、土地流转协议、合作协以及电话访谈笔录等相关资料，力诺电力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土地性质及用途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使用方式	用途	性质
1	西藏力诺	日市国用（2010）第 698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国有
2	鄯善力诺	鄯国用（2014）第 028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国有
3	鄯善力诺	鄯国用（2014）第 027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国有
4	嘉峪关力诺	甘（2017）嘉峪关市不动产权第 0010337 号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国有
5	力诺电力	历城国用（2008）第 0500028、0500039 号	租赁	工业用地	国有
6	成武力诺	成国用（93）字第 316 号	租赁	生产加工	国有
7	西藏力诺	无	租赁	建设用地	国有
8	淮北力诺	毛庄村集体所有	租赁	建设光伏电站项目	集体未利用地



序号	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使用方式	用途	性质
9	黄石力诺	陈如海村集体所有	租赁	太阳能并网光伏电站与农业种植相结合项目	一般耕地
10	黄石力诺	刘文武村集体所有	租赁	太阳能并网光伏电站与农业种植相结合项目	一般耕地
11	兰坪旭升	高坪村民集体所有	租赁	力诺兰坪县20MW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耕地和未利用地
12	兰坪旭升	金龙村集体所有	租赁	力诺兰坪县20MW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耕地和未利用地
13	涟水润东	薛元村集体所有	租赁	农业大棚及相关农业设施建设	一般农用地

2、公司土地承包、租赁关系的合法性、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是否合格，是否涉及改变土地用途，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关村民决策，以及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

根据力诺电力提供的土地租赁（承包）合同、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等相关文件及力诺电力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诺电力及其子公司目前共有 6 处租赁（承包）集体土地，其中直接



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承租的土地有 4 处，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土地使用权有 2 处。

①关于第 1 项淮北力诺租赁（承包）毛庄村集体土地

2015 年 5 月 19 日，段园镇毛庄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决议，同意将段园镇朱庄山的土地（东西南北四至以原标定为界）租赁给电力有限用于光伏发电项目使用，淮北力诺（承租方）与段园镇毛庄村村民委员会（发包方）签署《集体土地承包协议》。淮北市段元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淮北力诺在我辖区内承租位于毛庄村的土地（占地约 500 亩）系毛庄村农民集体所有，并由毛庄村村委会经营管理。该公司与毛庄村经友好协商，双方依法签订承包合同，同时相关土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016 年 12 月 30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淮北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杜集区朱庄山南侧 19.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复同意该批次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调整方案，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淮北市杜集区段园镇毛庄村用地范围内，征收集体未利用地 0.4 公顷，划拨给淮北力诺用于杜集区朱庄山南侧 19.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淮北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淮北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9.8MW 光伏发电项目用地说明》，“淮北力诺 19.8MW 拟选址杜集区段园镇朱庄山南侧，现状为未利用地（荒山荒坡），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符合国家土地政策”；同时出具证明，“淮北力诺自成立以来，未发现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其土地供地手续正在办理中。”

经核查，淮北力诺与段园镇毛庄村签订的租赁（承包）合同合法有效，已依法履行村民决策，并经段元镇人民政府批准，使用主体适格，淮北力诺依法取得该租赁集体土地的使用权，用于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其中综合办公楼及配套用房建设占用的 0.4 公顷土地需转为建设用地。根据公司提供说明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淮北力诺用地相关转建手续正在办理中。目前淮北力诺已取得淮北市国土资源局杜集分集出具《工业用地预申请项目征求依法用地意见表》，显示淮北力诺不存在违法用地情况。

②黄石力诺租赁大冶市刘仁八镇陈如海村、刘文武村集体土地

2015 年 9 月 11 日，刘仁八镇陈如海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决议，同意将本村



东至杨湖脑西至刘文武南至杜必昭北至刘文武，面积 190.12 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作为光伏发电项目用地。黄石力诺、陈如海村村民委员会及大冶市刘仁八镇人民政府三方签署《集体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将本村 190.12 亩一般耕地租赁给黄石力诺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与农业种植相结合项目。2015 年 9 月 20 日，刘仁八镇刘文武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决议，同意将本村东至陈如海村西至刘仁八村南至陈如海村北至上刘，面积 505.4 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作为光伏发电项目用地。黄石力诺、刘文武村村民委员会及大冶市刘仁八镇人民政府三方签署《集体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将本村 505.4 亩一般耕地租赁给乙方开展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与农业种植相结合项目。

根据大冶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力诺大冶刘仁八 50 兆瓦农业综合利用项目用地审查意见的复函》，“经审查该项目用地面积 78.0848 公顷，其中变电站等永久性建设占地 1.0211 公顷，光伏电板与农业种植养殖相结合占地 77.0637 公顷，该项目变电站等永久性建设部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选址符合《大冶市刘仁八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光伏电板部分应确保不改变原土地性质，不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按规定落实耕地补充任务，按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配合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前期工作。”

经核查，黄石力诺与陈如海村村民委员会及大冶市刘仁八镇人民政府三方签署《集体土地租赁合同》、黄石力诺与刘文武村村民委员会及大冶市刘仁八镇人民政府三方签署《集体土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已依法履行村民决策，并经大冶市刘仁八镇人民政府批准，使用主体适格，黄石力诺依法取得该两处租赁土地的使用权，开展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与农业种植相结合项目，其中变电站等永久性建设占地 1.0211 公顷，需办理用地转建手续。根据力诺电力提供的说明资料及《审计报告》（577 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黄石力诺大冶刘仁八 50 兆瓦农业综合利用项目正在申请项目备案文件延期，黄石力诺上述项目尚未开工建设，黄石力诺将在开工前按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定办理项目用地审批手续。

③兰坪旭升租赁（承包）兰坪县金顶镇高坪村和金龙村集体土地

2017 年 2 月金顶镇高坪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决议，同意将本村（四至以土地坐标为准）面积 383.4 亩的土地租赁给兰坪旭升建设力诺兰坪县 20MW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2017 年 3 月，兰坪旭升（承租方）、金顶镇高坪村民委员会（出租方）、金顶镇人民政府



（见证方）及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见证方）四方签署《集体土地租赁合同》，约定高坪村委会将村集体所有的位于兰坪县金顶镇大坪子村面积 390.1 亩（土地租赁面积以土地确权为准）租赁给兰坪旭升用于力诺兰坪县 20MW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2017 年 3 月，上述租赁土地中的 40 名承包人（委托人）已与高坪村委会（受托人）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协议》，委托人全权委托受托人将合计 165.81 亩自有农村承包土地进行流转，出租给兰坪旭升用于光伏扶贫电站的建设与运营，剩余其他承包人尚未将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给兰坪旭升。

2017 年 3 月金顶镇金龙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决议，同意将本村（四至以土地坐标为准）面积 265.28 亩的土地租赁给兰坪旭升建设力诺兰坪县 20MW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2017 年 3 月兰坪旭升（承租方）、金顶镇金龙村民委员会（出租方）、金顶镇人民政府（见证方）及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见证方）四方签署《集体土地租赁合同》，约定金龙村委会将村集体所有的位于兰坪县金顶镇大坪子村面积 265.28 亩（土地租赁面积以土地确权为准）租赁给兰坪旭升用于力诺兰坪县 20MW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土地的承包人均未将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给兰坪旭升。2017 年 3 月，上述租赁土地中的 68 名承包人（委托人）已与高坪村委会（受托人）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协议》，委托人全权委托受托人将合计 115.86 亩自有农村承包土地进行流转，出租给兰坪旭升用于光伏扶贫电站的建设与运营，剩余其他承包人尚未将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给兰坪旭升。

2017 年 11 月 3 日，兰坪县国土资源局（甲方）与兰坪县金顶镇金龙村（乙方）签订《征地协议》，兰坪县人民政府决定征收乙方集体旱地 8.97 亩作为兰坪县 20MW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综合楼及配电室用地。

2018 年 3 月 15 日，兰坪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力诺兰坪县 20MW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土地使用证明，该项目已完成土地征收工作，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兰坪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5-2020 年》，该项目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的第三项第九条的有关规定，“边建设边报批、占用耕地的边占边补”等规定，目前该项目已列入我县城镇批次建设用地上报审批。

2018 年 3 月 22 日，兰坪县城乡规划局出具证明，兰坪旭升自成立以来，在兰坪



未违反城乡规划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兰坪旭升分别与高坪村委、金龙村委签订的两份《土地租赁合同》已履行村民决策，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兰坪旭升已取得其中 108 名土地承包人同意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授权，因此兰坪旭升据此可取得 281.67 亩租赁土地的使用权，尚未取得剩余租赁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但兰坪旭升正在与其他土地承包人就剩余部分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流转事宜进行协商。根据兰坪县国土资源局与兰坪县金顶镇金龙村签订的《征地协议》，兰坪旭升扶贫电站项目建设占用的 8.97 亩土地需转为建设用地，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兰坪旭升项目用地手续正在依法“边建设边报批、占用耕地的边占边补”。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兰坪旭升 20 兆瓦光伏扶贫项目正在办理租赁土地的承包经营权流转手续及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④涟水润东租赁涟水县梁岔镇薛元村集体土地

2011 年，梁岔镇人民政府（甲方）与梁岔镇薛元居委会及东梁组、西梁组（乙方）及群众代表共同签署《土地租赁协议》，甲方租用乙方土地面积为 439.36 亩（其中：东梁组 337.62 亩，西梁组 101.74 亩）。涟水县梁岔镇薛元居民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决议，同意梁岔镇人民政府将本村东至渠东西至文卫路南至薛元村民房北至建业路，面积 173 亩（以勘测定界图为准）的土地租赁给涟水润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用于农业大棚及农业设施建设项目。涟水县梁岔镇人民政府（甲方）、涟水润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乙方）、涟水县梁岔镇薛元居民委员会（丙方）三方签署《集体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甲方将位于涟水县梁岔镇薛元村土地四至为东至渠东西至文卫路南至薛元村民房北至建业路土地租赁给乙方用于农业大棚及相关农业设施建设项目。2017 年，涟水润东申请取得《淮安市涟水县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登记表》，并经涟水县农业局梁岔分局、涟水县国土资源局梁岔分局、涟水县梁岔镇人民政府、涟水县农业委员会和涟水县国土资源局盖章批准。

经核查，涟水县梁岔镇人民政府（甲方）、涟水润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乙方）、涟水县梁岔镇薛元居民委员会（丙方）三方签署的《集体土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已依法履行村民决策，并经涟水县梁岔镇人民政府批准，使用主体适格，涟水润东依法取得该处



租赁土地的使用权，用于农业大棚及相关农业设施建设项目，并依法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登记。

综上，公司租赁（承包）使用的集体土地中，兰坪旭升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正在办理剩余租赁土地流转及永久建筑用地转建审批手续，淮北力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永久建筑用地正在办理征收及转建审批手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上述披露情形外，公司租赁（承包）的集体土地均已签订有效的土地租赁（承包）协议，已履行村民决策程序，主体适格，并依法办理政府部门登记或备案手续。

3、是否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无法转为国有土地和取得新的使用权证的风险、是否存在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针对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兰坪旭升租赁金龙村、高坪村的集体土地中，尚有 373.71 亩租赁土地尚未取得原承包人同意流转，该流转手续正在依法办理中，如无法取得同意流转的手续，则兰坪旭升就该部分土地无法取得合法使用权，该租赁（承包）事项存在部分无效的风险，届时该部分集体土地存在被收回的风险。针对兰坪旭升尚未取得剩余部分土地流转手续的问题，公司正积极与原承包人协商土地流转事宜。

淮北力诺、兰坪旭升项目永久建筑物用地征收及转建手续正在办理中，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暂不存在无法转为国有土地及取得新的使用权证的风险。如该两处项目永久建筑物用地最终无法转为国有土地及取得新的使用权，该电站综合楼及配电室等建筑物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的风险，届时力诺电力及子公司可继续租用集体土地，并采用活动板房或预制舱予以代替使用，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应对措施对电站项目正常运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力诺电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现就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的办理事宜承诺如下：本公司/本人将尽全力推动和协助力诺电力及其子公司办理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自有、租赁/承包土地、房屋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确保力诺电力及其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运营；对未来因上述自有、租赁/承包土地、房产的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的瑕疵等原因对力诺电力造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承诺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及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

综上，根据上述分析，公司部分项目租用（承包）集体土地流转手续尚在办理中，电站永久建筑物用地征收及转建事宜正在审批中，暂不存在无法办理的情形，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对公司持续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可以有效降低面临的风险，且力诺电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办理土地流转、征收及转建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二十：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1）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2）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6）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律师回复：

（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1、力诺电力报告期内存在向电力设计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情形，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尚未到期解付的情况如下：

2017年5月25日，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于广发银行济南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编号2017济银综授总字第000052号-01），票面金额共计120,000,000.00元整，收票人山东力诺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占114,021,510.06元整。

2、报告期内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原因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在发展过程中资金需求量大，公司通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开具的承兑汇票均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所融资之款项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2017年9月25日出具的说明：力诺电力集团在2017年6月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的票据融资行为未发生票据逾期，欠息情况及其他违约、纠纷情况，我行与其未发生任何纠纷或任何民事诉讼，也不存在潜在纠纷。其票据融资行为为给本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根据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于2017年9月30日出具的说明：力诺电力于2017年3月14日在我行开立银承1000万元、于2017年5月25日在我行开立银承12000万元，自2017年3月14日起到2017年9月29日止上述票据融资行为未在我行发生票据逾期、欠息情况及其他违约、纠纷情况，我行与其未发生任何纠纷或任何民事诉讼，其票据融资行为未给本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3、规范措施及承诺

公司针对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出具《关于票据融资的情况说明和承诺函》，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说明和承诺函出具之日，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发生该等情况的原因是公司在发展过程中资金需求量大，公司通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开具的承兑汇票均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所融资之款项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保证，在上述票据到期后不再发生上述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截至说明和承诺函出具之日，对已到期票据公司均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责任，公司未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实际损害，未对贴现银行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未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也未因此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元坤先生出具以下的承诺，自出具本承诺函之日起，力诺电力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操作流程。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严格要求各董事、高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督促监事履行好监督责任，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若因本承诺函出具之前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以使公司免受任何损失。

公司的控股股东力诺控股出具以下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力诺电力不再发生不规范的票据贴现融资行为；如公司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本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以使公司免受任何损失。

4、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因此，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进行的票据融资，不符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鉴于：1）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票据融资的情况说明和承诺函》，公司发生该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况的原因是“公司在发展过程中资金需求量大，公司通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开具的承兑汇票均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所融资之款项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金融票据诈骗行为是指、“（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



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公司的票据融资行为不具有《票据法》或《刑法》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或金融票据诈骗行为相应的主观恶意，不构成票据欺诈或金融票据欺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况，但是公司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贴现银行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未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亦未受到任何行政或刑事处罚，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均已承诺杜绝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前期公司若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担因该等票据行为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使公司免受任何损失。因此该等票据使用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合法经营的挂牌条件。

问题二十一：据公转书披露公司广泛开展产学研合作，与国家电网、中电集团华北设计院、中国水电集团成都院、山东电力研究院、清华大学、同济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山东大学等科研院所进行长期的研发合作。（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说明公司与其合作研发的模式，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归属情况，是否签订了相关协议；（2）合作中是否曾产生纠纷及其解决情况。

律师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或力诺集团与科研院所签署的相关协议；查阅了山东大学辅导公司编写的《光伏工程项目基础管理手册》等相关资料；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访谈公司董事长等。

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说明公司与其合作研发的模式，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归属情况，是否签订了相关协议。公司与科研院所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科研院所	合作研发模式	相关成果	知识产权归属情况	是否签署协议
1	国家电网	技术交流、指导	-	-	无
2	中电集团	技术交流、指	力诺电力及子公司与中电	-	是



	华北设计院	导	集团华北设计院联合承担部分 EPC 项目。		
3	中国水电集团成都院	技术交流、指导	-	-	无
4	山东电力研究院	技术交流、指导	-	-	无
5	清华大学	技术交流、指导	公司股东力诺集团与清华大学签署协议，联合成立能源光电子研究所。	双方共同申请专利。力诺集团的共有使用方包括力诺集团及其控股的企业。	是
6	同济大学	技术交流、指导	-	-	无
7	大连理工大学	技术交流、指导	-	-	无
8	山东大学	技术交流、指导	辅导力诺电力编制了《光伏工程项目基础管理手册》。	归属双方共同所有。	无

2、合作中是否曾产生纠纷及其解决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与上述科研院所的合作过程中，未产生纠纷。

问题二十二：鲁昇科技未经依法批准，擅自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占用宋村村东、西路庄村东北、土地进行违法建筑被处以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 4000 平方米和罚款的行政处罚，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说明：（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该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主管机关对此的意见；（2）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律师回复：

曲周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对鲁昇科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曲国土罚字（2016）依庄第 002 号），鲁昇科技未经依法批准，擅自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占用宋村村东、西路庄村东北、土地进行违法建筑，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 4000 平方米，并处其违法占地 4000 平方米、每平方米 30 元的罚款，计 120000 元。

针对以上行政处罚，曲周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证明》，鲁昇科技



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力诺电力已经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将鲁昇科技 100% 的股权转让给晶科电力有限公司，该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后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问题二十三：公司存在工程施工分包情况。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项目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1、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

根据《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1）违法发包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或者肢解发包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2）违法转包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3）违法分包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施工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4）挂靠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招投标文件、总承包合同、分包合同及承包商的相关资质，公司在报告期内违反招投标文件中关于不允许分包的规定，将 EPC 总承包工程中的非主体工程分包给其他无相应资质的主体施工的情况，存在不规范经营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况的项目工程大部分已完工且已取得部分业主的《合同履行确认函》，确认力诺电力承包的工



程在分包单位的协助施工下，已顺利履约完工，工程验收合格，认可合同履行情况。对于未完工的项目公司已与有资质的承包商签订分包合同。

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违规分包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力诺电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违反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将通过招投标承包的EPC工程或施工项目中的非主体工程分包给其他主体实施，违反了招标文件中关于不允许分包的规定的情况。对于上述问题，力诺电力及电力设计报告期后进行了积极清理及整改。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所涉及的上述不合规情况均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力诺电力及电力设计因前述的分包事项使本公司遭受到行政处罚或与发包方及劳务分包方产生任何纠纷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造成公司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总承包合同、分包合同及承包商的资质，报告期内已完成 200 万元以上的专业分包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名称	合同金额(元)	发包人	分包单位名称
1	衢州 4.943MW	衢州 4.943MW 项目支架基础、支架、组件及电气安装施工合同	7889000.00	山东力诺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青海火电工程公司
2	沂南扶贫三期	沂南扶贫三期外输线路接入系统施工合同	7280000.00	山东力诺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汇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单县扶贫项目	单县光伏电站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4090000.00	山东力诺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单县蓝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	沂南扶贫三期	沂南扶贫三期桩基支架组件安装施工合同	3240000.00	山东力诺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万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	单县扶贫项目	单县郭村 5 兆瓦、浮岗 5 兆瓦项目零星施工作业合同	2630000.00	山东力诺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单县鲁纱光伏有限公司
6	单县扶贫项目	单县郭村 5MW+浮岗 5MW 扶贫项目开关站施工合同	2380000.00	山东力诺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单县蓝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	沂南扶贫二期	沂南扶贫二期施工合同(二)	2349766.36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名称	合同金额(元)	发包人	分包单位名称
				程有限公司	
8	沂南扶贫二期项目	沂南扶贫二期电站施工合同(三)	2128918.63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国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	沂南扶贫二期项目	沂南扶贫二期施工合同(四)	2009791.45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沂南县阳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	河北荣赫项目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合同	3450000.00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沧州市蔚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	滨州沾化二期光伏扶贫项目	2016年沾化区光伏扶贫分布式发电项目施工合同	5420870.00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滨州市沾化区冠成商贸有限公司

2.2 未完成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于尚未完工的项目,公司已与有资质的分包商签订分包合同,的如下:

项目名称	分包商	资质
山东铁塔基站微电网合作项目	山东世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力诺兰坪县20MW光伏扶贫电站	四川省通惠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云南元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云南省兰坪县金凤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司在报告期内违反招标文件中关于不允许分包的规定,将总承包的EPC工程或施工项目中的非主体工程分包给其他无相应资质的主体实施的情况,存在不规范经营的情



形。存在上述情况的项目工程大部分已完工且部分工程已取得《合同履行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进行中的诉讼情况，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分包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2017年11月15日，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力诺电力自成立以来，遵守工程建设、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无违反上述法律及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未发现因违反工程建设、招投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济南市历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7年11月10日分别对力诺电力、力诺设计出具证明，力诺电力、力诺设计严格按照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公司存在的违反分包的情形，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济南市历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且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信息名录，公司的经营状态为存续，不存在停业等情形。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问题六”披露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目前持有的资质证书情况，公司不存在降低业务资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不规范的分包行为，公司的上述项目大部分已完工，尚未完工的项目已规范，部分完工项目亦已取得业主的确认函，对于尚未完工的项目，公司均已与有资质的公司签署协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所以该等情形的存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二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采取外包的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使用外包人员人数、采取外包的原因、外包人员具体岗位或工种；（2）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要求，外包人



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的影响；（3）请说明公司劳务外包的合法合规性，如存在不规范情形，请说明公司目前的规范情况；（4）如何实现对外包进行质量控制；（5）公司是否曾发生劳资纠纷，就公司用工的合法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1、公司采取外包的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使用外包人员人数、采取外包的原因、外包人员具体岗位或工种；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承接的施工项目中存在将项目中部分场平、清障等劳务性工作分包给其他方的情形，其中已完成的部分劳务分包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外包单位名称	外包人员人数	外包岗位职能	外包工种	有无资质
1	费县探沂项目	临沂高昊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0	组件清洗、临时道路整修	脚手架工、零工	无
2	滨州沾化二期光伏扶贫2.2126MW项目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30	设备材料到场卸车、堆放、搬运、场内看护、布线安装、保修	零工、安装技术工	有
3	滨州市惠民县1603.8KW光伏扶贫项目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30	供材到场卸车及二次搬运、物料保管、施工和并网安装、并网调试	零工、安装技术工	有
4	河北裕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600KW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山东全鑫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	设备材料到场卸车、堆放、搬运、场内看护、布线安装、保修	零工、安装技术工	有
5	贵州项目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60	设备材料到场卸车、堆放、搬运、场内看护、安全文明、布线安装、保修等	零工、安装技术工	有
6	汤原项目	肥城市弘信安	40	设备材料到场卸	零工、安装	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外包单位名称	外包人员人数	外包岗位职能	外包工种	有无资质
		装有限公司		车、堆放、搬运、场内看护、布线安装等劳务作业内容	技术工	
7	桦南项目	肥城市弘信安装有限公司	35	设备材料到场卸车、堆放、搬运、场内看护、布线安装等劳务作业内容	零工、安装技术工	有
8	东营一期20MW	东营益普达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16	道路休整及场地平整	零工	无
9	大冶项目	刘尤顺	6	支架卸车、临时存放场地及看护	零工	无
10	夏津二期	山东惠津建筑有限公司	16	征地范围内杂草、灌木及农作物的秸秆粉碎	零工	无
11	夏津二期	山东惠津建筑有限公司	2	工地看护	零工	无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劳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外包单位名称	外包人员人数	外包岗位职能	外包工种	有无资质
1	日喀则二期项目	青海山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	支架基础施工、支架安装、组件安装	零工、安装技术工	有
2	禹州项目	许昌市中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60	设备材料到场卸车、堆放、搬运、场内看护、布线安装、保修等完成设计图纸等所包含的全部劳务作业内容，以及项目现场和外部关系协调	零工、电气技术工	有
3	禹州项目	四川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5	设备材料到场卸车、堆放、搬运、场内看护、布线安装、保修等完成设	零工、安装技术工	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外包单位名称	外包人员人数	外包岗位职能	外包工种	有无资质
				计图纸等所包含的全部劳务作业内容，以及项目现场和外部关系协调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劳务分包合同等文件，公司采取劳务分包的原因在于公司承包项目的劳务作业部分对工作人员的专业技术及经验的要求不高，基于劳务分包方式具有管理便捷、用工机动灵活、成本低廉的特点，当公司需要在项目中进行劳务作业时，可用劳务分包的方式填补用工缺口，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将部分劳务作业分包给无资质的劳务承包商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的违法劳务分包的项目均已完工且未与劳务承包商产生纠纷，目前公司正在履行的劳务分包合同均与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分包商签订。所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将劳务作业分包给无资质劳务承包商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要求，外包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的影响；

报告期内，劳务分包人员仅从事基础施工工作，该工作由于专业性低、可替代性强，公司劳务分包企业的依赖性较低。项目施工中项目设计、机电安装等专业性较强的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或交由专业承包商负责，劳务分包不涉及使用公司专有技术或专利技术的公司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要求。

经本所律师查询上述主要劳务承包商的工商基本信息以及获取其确认函和公司确认函，公司与主要劳务承包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采取劳务外包，便于灵活安排生产运营、项目施工工作，更好地满足业务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构成不利影响，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整体人工成本。

3、请说明公司劳务外包的合法合规性，如存在不规范情形，请说明公司目前的规范



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将部分专业性较低的劳务作业分包给部分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承包方的情形，不符合我国建筑企业资质管理的相关规定。但鉴于：（1）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分包合同均正常履行，未因此引起安全责任事故，未引发劳资纠纷，也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违法分包项目的分包合同已履行完毕；（2）公司目前已不存在将劳务分包给不符合资质的企业情况；（3）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力诺电力及电力设计报告期后对不规范的劳务分包进行了积极清理及整改，力诺电力及电力设计劳务分包不规范使其遭受到行政处罚或与发包方及劳务分包方产生任何纠纷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造成公司任何损失，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此外，公司的主要劳务承包方并出具确认函，确认其用工合法合规，与员工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并承诺如与该等人员发生纠纷，则保证会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力诺电力不会因此招致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劳务分包方面虽然存在不规范行为，但公司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整改措施，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而该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如何对劳务外包进行质量控制

针对公司供应商的选择及业务分包，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开发评价管理办法》《招标管理办法》，对工程施工方、工程建设方建立了相应的遴选制度，并对合作的供应商在施工质量、客户服务等进行综合评价，出现质量问题要求限期改善，对于到期没有改善效果的供应商，或在半年内连续发生质量事故，或出现重大质量隐患的供应商，提出质量警示。必要时提出淘汰建议，并提交公司领导和相关部门进行综合评价。同时根据《招标管理办法》进行的工程或劳务招标，须对其进行资格审查。为确保工程质量，公司在重大施工项目中会派驻项目经理，并由公司与劳务分包商签订《质量保证书》。

5、公司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及是否存在劳资纠纷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劳动行政部门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出



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挂牌公司劳动仲裁管理部门，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劳资纠纷。公司在报告期内虽然存在将劳务作业分包给无资质的承包方的情况，但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违法分包项目的分包合同已履行完毕，目前不存在违规劳务分包的情况，且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劳资纠纷。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违规劳务分包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二十五：济南瑞新、济南瑞金、力诺股份分别建设一处自发自用的分布式光伏电站，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律师回复：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1）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557号）、力诺电力及子公司《营业执照》、力诺电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关联方中济南瑞金、济南瑞新、力诺股份与力诺电力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济南瑞新在位于力诺特玻的厂房及仓库等建筑物屋顶上建设一处容量为 1.3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地点为商河县玉皇庙镇，该电站已于 2016 年 2 月 10 日并网发电，济南瑞新与力诺特玻签订《山东力诺特玻股份有限公司 1.3MW 分布式光伏工程项目合同能源管理（优惠电价）协议》，济南瑞新向力诺特玻售电并收取电费收入。

济南瑞金在位于济南力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及仓库等建筑物屋顶上建设一处容量为 0.86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地点为商河县玉皇庙镇，该电站已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并网发电，济南瑞金与济南力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济南力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60 瓦分布式光伏工程项目合同能源管理（优惠电价）协议》，济南瑞金向济南力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售电并收取电费收入。



力诺股份在位于力诺瑞特厂房的屋顶建筑物建设一处容量为 7.83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地点位于济南市历城区，该电站已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并网发电，该电站仅由力诺股份自发自用。

(2) 报告期内，力诺瑞特曾多次参与太阳能光伏电站工程建设业务的投标活动，与力诺电力构成同业竞争。

(3) 报告期内，子公司济源力诺、西藏力诺实际经营业务中存在销售光伏相关产品（含光伏组件）的情形，且济源力诺、淮北力诺经营范围中包含“光伏相关产品的销售”，与力诺电力关联方光伏高科构成同业竞争。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力诺电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经营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对于同业竞争的判断依据合理。

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针对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企业同业竞争问题规范措施具体如下：

1. 济南瑞新在位于力诺特玻的厂房及仓库等建筑物屋顶上建设一处容量为 1.3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地点为商河县玉皇庙镇，该电站已于 2016 年 2 月 10 日并网发电，济南瑞新与力诺特玻签订《山东力诺特玻股份有限公司 1.3MW 分布式光伏工程项目合同能源管理（优惠价）协议》，济南瑞新向力诺特玻售电并收取电费收入。

济南瑞金在位于济南力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及仓库等建筑物屋顶上建设一处容量为 0.86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地点为商河县玉皇庙镇，该电站已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并网发电，济南瑞金与济南力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济南力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60 瓦分布式光伏工程项目合同能源管理（优惠价）协议》，济南瑞金向济南力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售电并收取电费收入。

力诺股份在位于力诺瑞特厂房的屋顶建筑物建设一处容量为 7.83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地点位于济南市历城区，该电站已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并网发电，该电站仅由力诺股份自发自用。

上述业务与力诺电力自持电站运营业务相同，构成同业竞争。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解决情况:

①2018年1月15日,力诺瑞特出具承诺:1、本公司承诺在2018年9月30日之前,将所持济南瑞金、济南瑞新100%的股权,以公允价格转让给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本公司承诺在将所持济南瑞金、济南瑞新100%的股权转让给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保持济南瑞金、济南瑞新现有经营状况不变。3、除已经在履行的合同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再新增与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4、如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给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者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力诺瑞特将承担全部责任。

2018年1月15日,济南瑞新出具承诺:“济南瑞新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建设的容量为1.3MW分布式光伏电站,该电站已于2016年2月10日并网1MW并发电,该电站所发电力仅由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本公司承诺,在力诺瑞特将本公司100%股权转让与力诺电力之前,除公司已经在履行的合同之外,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力诺电力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同时承诺,如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力诺电力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力诺电力,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力诺电力。如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给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者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

2018年1月15日,济南瑞金出具承诺:“济南瑞金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建设的容量为0.86MW分布式光伏电站,该电站已于2016年2月20日并网发电,该电站所发电力仅由济南力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本公司承诺,在力诺瑞特将本公司100%股权转让与力诺电力之前,除公司已经在履行的合同之外,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力诺电力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同时承诺,如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力诺电力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力诺电力,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力诺电力。如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给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者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

2018年1月15日,力诺电力出具承诺:本公司承诺在2018年9月30日之前,以公允价格受让力诺瑞特所持济南瑞金、济南瑞新100%的股权。

2018年1月20日,力诺电力与力诺瑞特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双方于2018



年9月30日之前，办理完毕济南瑞新及济南瑞金100%股权转让给力诺电力的相关事宜，转让价格依据公允价格。

②力诺股份出具承诺函，“力诺股份于2015年4月30日建设的位于力诺瑞特厂房的容量为7.83MW分布式光伏电站，该电站已于2016年5月19日并网7.83MW并发电，该电站仅由其自发自用。本公司承诺，其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力诺电力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同时承诺，如其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力诺电力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力诺电力，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力诺电力。”

2. 报告期内，力诺瑞特曾多次参与太阳能光伏电站工程建设业务的投标活动，与力诺电力构成同业竞争

为彻底避免力诺瑞特将来继续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力诺瑞特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一、本公司曾参与了部分光伏电站工程项目招投标及工程建设，与力诺电力形成了同业竞争，现在本公司已积极对该问题进行了规范。具体规范措施为：1. 删除公司网站、公司微信公众号、库存宣传品、各大搜索引擎中关于光伏类产品的信息；2. 撤销组织架构中光电事业部，撤销网站招聘信息光伏人员招聘相关内容；3. 户用光伏发电系统图纸、标准、技术要求、认证证书、认证协议等全部收回并销毁。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力诺电力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力诺电力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三、如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力诺电力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力诺电力，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力诺电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公司自愿承担由此给力诺电力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报告期内，子公司济源力诺、西藏力诺实际经营业务中存在销售光伏相关产品（含光伏组件）的情形，且济源力诺、淮北力诺经营范围中包含“光伏相关产品的销售”，与力诺电力关联方光伏高科构成同业竞争

对此，济源力诺已于2017年12月13日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行、维护。”，并出具承诺函：“一、本公司经营范围中包括‘光伏发电系统



相关产品销售’，并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实际经营业务中存在光伏发电系统相关产品（含光伏组件）销售的行为，与力诺电力关联方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现本公司已积极对该问题进行了规范和整改，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承诺不再从事光伏组件的销售行为。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关联方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公司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淮北力诺出具承诺函：“一、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实际经营业务中从未从事过光伏组件产品的销售行为，并承诺将来也不会从事光伏组件产品的销售。二、因本公司股权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暂时无法办理经营范围变更，在此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具备工商登记变更条件时，将立即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期间本公司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光伏组件产品的销售行为。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其他关联方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公司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西藏力诺出具承诺函：“一、本公司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实际经营业务中存在光伏发电系统相关产品（含光伏组件）销售的行为，与力诺电力关联方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现本公司已积极对该问题进行了规范和整改，并承诺不再从事光伏组件的销售行为。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关联方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公司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除此之外，为避免与力诺电力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力诺电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但公司已提出具体可行的规范措施，公司对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并已经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

问题三十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税收罚款和滞纳金情形。（1）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滞纳金、罚款的具体内容以及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上



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律师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滞纳金、罚款的具体内容以及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滞纳金缴纳凭证及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557号）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滞纳金、罚款内容情况如下：

1.1 滞纳金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滞纳金	518,403.77 元	3,138,059.00 元	463,009.24 元
产生原因	个人所得税、社保滞纳金 387,239.56 元，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62,302.07 元，印花税滞纳金 3,522.18 元，鄞善契税滞纳金 65,339.96 元	社保滞纳金 14,143.58 元，所得税滞纳金 10,792.68 元，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968,061.64 元，税费滞纳金 214,5061.10 元。	所得税滞纳金 177,179.59 元，社保滞纳金 2,570.10 元，税费滞纳金 62,001.42 元，个税滞纳金 84,601.33 元，土地税滞纳金 136,656.80 元

1.2 税收罚款

2016年1月，巴彦淖尔力诺因延迟缴纳土地使用税向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地方税务局狼山中心税务所支付土地使用税罚款 300.00 元。2016年10月，因延迟缴纳土地使用税，巴彦淖尔力诺向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地方税务局狼山中心税务所支付土地使用税罚款 200.00 元。

2015年12月，鄞善力诺因逾期申报向鄞善县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所缴纳契税罚款 200.00 元；2017年1月，因土地使用税申报滞后，鄞善力诺缴纳土地使用税罚款 500 元；2017年3月，因印花税申报滞后，鄞善力诺缴纳购销合同印花税罚款 1,000.00 元。

2017年4月，因个税系统原因未申报成功，电力有限向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历城分局港沟中心税务所支付税务罚款 200.00 元。

2017年8月，因个税系统原因未申报成功，电力设计向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历城分局港沟中心税务所支付税务罚款 200.00 元。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滞纳金并不属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2015年修正）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征收税款和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因此，征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第1项，征收税收滞纳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上述规定处罚情节，巴彦淖尔力诺、鄯善力诺、力诺电力、电力设计因未按时申报所受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且巴彦淖尔力诺已经转让，不再为力诺电力的控股子公司。力诺电力、电力设计均已取得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历城分局涉税证明，证明力诺电力、电力设计自2015年1月至2017年10月无欠税记录，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虽在报告期内存在税收罚款及滞纳金，但税收滞纳金不构成行政处罚，税收罚款数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问题三十九：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量子公司。（1）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等。（2）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发展规划；请公司结合制度安排、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财务管理、生产经营的有效管控。（3）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就能否保证公司未来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具备分红能力明确发表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形并发表意见。

律师回复：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六）公司的控股、参股子公司”中补充披露了全部34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基本信息、“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了子公司存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各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社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针对各子公司在“中国法院网(<http://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和检索，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日常经营管理，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重大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律师回复：

经核查，申报后公司存在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有：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1、申报后关联担保事项

2018年2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力诺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与齐商银行济南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8年齐银投0901字8-003号-001的《银行承兑协议》，山东力诺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在齐商银行济南分行申请商业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6000万元，力诺电力、关联方力诺集团、力诺控股，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元坤及其配偶陈莲娜，为电力设计本次申请商业银行承兑汇票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另行签订了编号为2018年齐银高保0901字8-00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子公司泗水泉旭股权转让

2018年1月24日，泗水泉旭股东力诺电力作出决定，将持有的泗水泉旭股权1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依法转让给河北鸿邦金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同日力诺电力与河北鸿邦金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8年1月25日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

（以下无正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Since 1993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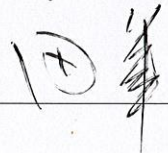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霍桂峰



经办律师：刘志慧



田 军



2018 年 4 月 2 日